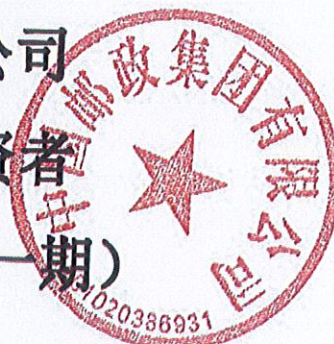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RMB2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本风险

发行人作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的集团公司，由 31 个省（区、市）邮政分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等控股子公司组成，现已形成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金融业务两大板块分业经营的格局。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及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全面推进包括邮政、银行、包裹快递、保险等在内的数项业务条线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将可能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二）金融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目前包括储蓄、交易、中间、汇兑、保险、证券等主要金融业务。由于银行业的高负债属性，且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4%、94.25%和 93.6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及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使本公司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邮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邮务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邮政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近几年全球范围内的货币宽松，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另外，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普及，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段方兴未艾，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邮政客户的用邮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传统邮政业务的增长方式面临深度调整，未来与新技术、新媒

体、新业态融合，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型工作也面临挑战。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系财政部直属的中央国有企业，承担着国家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具有行业垄断地位；同时经营业务还包括金融业务，在行业内同样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邮政普遍业务市场需求下滑。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邮政客户用邮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传统邮政业务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2、包裹快递行业竞争激烈。

近年来国际快递物流巨头加快国内市场扩张步伐，民营快递企业以低价竞争策略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发展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现行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五）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了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27,495.4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83%；总负债 118,993.7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44%；净资产 8,501.7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5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8.2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84%；实现净利润 706.4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50%。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cwbg/20211028/2088804.html>）公开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44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4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7
一、偿债计划	14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1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2
四、其他	15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一、发行人.....	191
二、承销机构.....	191
三、律师事务所.....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2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3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15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邮政/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财政部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国家市场监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末
近一年/一年	指	2020年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保险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集邮总公司	指	中国集邮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风险

发行人作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的集团公司，由 31 个省（区、市）邮政分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等控股子公司组成，现已形成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金融业务两大板块分业经营的格局。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及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全面推进包括邮政、银行、包裹快递、保险等在内的数项业务条线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将可能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2、利率和汇率风险

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和通货膨胀预期加强的背景下，利率可能会逐步上升，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筹资成本。受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所投资项目的实际回报有偏离预期的可能性。外币利率的不利变动亦可能引致发行人的利率风险，同时人民币与有关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外币资产产生汇率风险。

3、金融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目前包括储蓄、交易、中间、汇兑、保险、证券等主要金融业务。由于银行业的高负债属性，且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4%、94.25% 和 93.6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及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使本公司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邮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邮务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邮政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近几年全球范围内的货币宽松，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另外，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普及，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段方兴未艾，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邮政客户的用邮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传统邮政业务的增长方式面临深度调整，未来与新技术、新媒体、新业态融合，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型工作也面临挑战。

2、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与非金融板块的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和协作正在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1）银行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邮储银行开展。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与贷款组合质量、个人贷款、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贷款减值准备、贷款集中度、贷款担保物、待处理抵债资产、房地产行业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与金融市场投资业务、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体系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并防范员工、代理网点人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与分支机构、代理网点管理相关的风险，与信息系统相关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相关的风险，资本充足率不达标风险，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扩展产品、业务和服务相关的风险，未来可能面临未能招聘或留任充足数量的优秀人才的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声誉风险，与土地和房产相关的风险。

（2）保险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保险开展。发行人保险业务面临的预测偏离风险主要包括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的实际经验与预期精算假设发生偏离引致的保险风险和损失；中邮保险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为集中退保或发生给付义务时，发行人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和非预期损失；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市场价值下降，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等；另外，发行人可能遭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重大灾难事故带来的损失。

（3）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开展。发行人证券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主要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以及经纪、融资融券、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其中，经纪业务受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及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面临佣金费率持续下滑而导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来自于融资融券征授信管理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担保物价值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业务规模风险、操作风险等；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面临因对从业人员管理、后续培训、业务能力考核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和业务操作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来自于业务的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经营风险、产品管理运作风险等；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为服务对象的信用风险以及公司开展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3、包裹快递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包裹快递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速递单件价格逐年下调，随着民营速递企业的发展，可能会给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运输费用与人工成本是包裹快递业务的主要成本项目，占板块总成本的比例近 85%。全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与运费的持续增加，将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

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需要，则可能带来管理方面的风险。

2、人才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金融和非金融领域的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和非金融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均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1、非金融业务政策风险

（1）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发行人物流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涉及运输、仓储、配送等多个环节，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并获得《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作为国有综合快递物流骨干企业，享有《邮政法》规定的邮政企业的权益，是国家甩挂运输首批试点企业，具有一定的政策优势，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改增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均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邮务业务按照邮政业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0%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9%²）；快递与物流业务划分为现代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和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9%）；分销业务按照销售货物以分销商品对应的税率缴纳增值

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税；电子商务和其他代理业务等按照现代服务业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邮政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主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纳税人（上述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收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进行法人体制调整后企业所得税税款由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统一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不适用就地预缴政策。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适用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若国家对上述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则发行人将面临税负增加的风险。

（3）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并对国际社会做出了减少碳排放等环保指标的承诺。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物流业板块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之一。尽管发行人对于环保及节能减排问题高度关注，并在淘汰黄标车、推广电动助力车等方面投入较大，但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在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2、金融业务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主要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

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保险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保险有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资金运用政策、财务会计制度等均会对发行人的规范经营、风险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5 年。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出资人财政部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6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

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本次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资产总计	1,272,433,053	1,272,733,053	300,000
负债合计	1,190,129,609	1,190,429,609	300,000
资产负债率	93.53	93.53	0.00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 AAA 的主体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 号批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 号批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7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6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4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发行规模 5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76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760,000 万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邮政编码	100808
所属行业	邮政业
经营范围	<p>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p> <p>（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成林 职位：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方式：010-688598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10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 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 年 10 月 4 日	设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 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
2	1999 年 11 月 19 日	其他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 号）的规定，“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管理全国邮政网建设、经营、服务的企业职能由国家邮政局承担。
3	2006 年 11 月 29 日	其他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和《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

			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9,043,484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2,149 万元。
4	2015 年 3 月起	其他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为深化邮政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集中管控，推动中国邮政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决定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将集团公司对各省（区、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制改为总分制。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其他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0,000 万元。
6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其他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及相关文件，将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 10%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60,000 万元整，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情况未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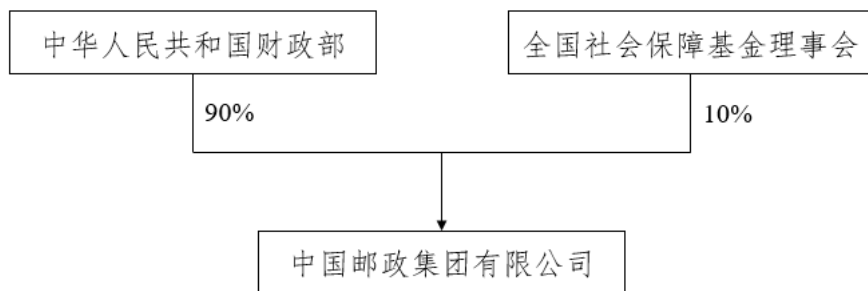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未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分公司 31 家、二级子公司 93 家（其中含“子改分”后尚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24 家各省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银行业务	8,697,856.22	65.35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速递物流	2,500,000.00	100.00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人寿保险	2,150,000.00	100.00
4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资产管理	778,986.00	100.00
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政	301,193.25	100.00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安	证券	506,000.00	90.54
7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政技术研究	185,610.00	100.00
8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0.00	100.00

9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2	北京	邮票印制	10,181.00	100.00
10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2	南京	特种设备制造	10,000.00	100.00
11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哈尔滨	房地产业	5,000.00	100.00
12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上海	技术服务	4,193.99	100.00
13	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2	济南	邮政专用设备制造	3,796.60	100.00
14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2	北京	销售	3,768.72	100.00
15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	上海	物流配送	3,510.00	28.77
16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2	常州	印刷	3,000.00	100.00
17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北京	电子商务	3,000.00	100.00
18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销售	2,000.00	100.00
19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南昌	房地产业	2,000.00	90.00
20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2	重庆	报刊传媒	2,000.00	70.00
21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2	北京	邮政文物	1,955.00	100.00
22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2	侯马	教育培训	1,602.00	100.00
2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	沈阳	邮电印刷	1,527.00	100.00
24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2	福州	邮件运输	1,203.94	100.00
2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2	宁波	批发	1,200.00	100.00
26	甘肃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2	兰州	加工制造	1,131.18	100.00
27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	1,094.00	100.00
28	黑龙江易通通信有限公司	2	哈尔滨	电信	1,000.00	100.00
29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2	上海	商函广告	1,000.00	100.00
30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2	上海	集邮	974.00	100.00

报告期内，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表：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51.00	5,000	董事会成员 6 人，中国邮政及另一股东各派出 3 人，董事会决议须过半数董事同意
2	湖南中邮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8.00	3,000	董事会成员 5 人，中国邮政

					委派 2 人，董事会决议须过半数董事同意
3	西安邮政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82.00	已移交法院的破产清算组
4	蓝田邮政局电杆厂	58.00	58.00	55.00	已移交法院的破产清算组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主要原因为：

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3	39.33	16,107.00	6,192.15	4	中国邮政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9.33%，为所有流通 A 股中第一大股东。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中国邮政委派 5 人，董事会决议须过半数董事同意。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中国邮政提名并由董事会委派。
2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0	49.30	3,676.53	1,812.69	4	123 名股东中 122 名为个人股东，中国邮政为第一大股东，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业务。董事会成员 9 人，中国邮政委派 5 人，董事会决议须过半数董事同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65.35	11.35 万	10.68 万	6,729.30	2,862.02	643.18	-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100.00	2,838	2,569	269	938	13.2	-
3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物流等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并购重组及不动产投资运营等经营业务	100.00	273	74	199	65.4	7.9	-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90.54	115.94	55.20	60.74	7.94	2.24	-
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开发常规类集邮品、以中国文化、国外邮票和反映国家大事要事为主题的专题邮品、中高档邮票年册、形象宣传邮票年册，与社会其他文化门类相结合，创意推出多种创新型集邮产品	100.00	57.68	17.10	40.58	15.71	1.39	-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A 股股份代码：601658；H 股股份代号：1658）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主营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其中，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承兑、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同业融资及票据转贴现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2015 年 12 月，邮储银行引入了 UBSAG、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Chase&Co.、FullertonManagementPteLt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十家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邮储银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86.04 亿元，并与战略投资者及/或其关联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9 月 28 日，邮储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邮储银行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截至目前，邮储银行股本为 923.8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6,978,562,200 股，其中：A 股股份 67,122,395,200 股，占比 77.17%；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22.83%。

2、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主营业务包括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定位为中国邮政资本运营平台。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国邮政整体战略布局，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注入中邮资本；2017 年 7 月，中邮资本联合菜鸟网络、复星投资收购智能包裹柜龙头企业速递易；2017 年 12 月，集团公司将四家物流装备制造企业以中邮科技为主体重组至中邮资本，专业经营物流装备制造业务。目前，中邮资本主要开展物流等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并购重组及不动产投资运营等经营业务。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中邮证券在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中从 2014 年的 B 级提升为 2020 年 BB 级评级。

5、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5 年，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领导下，以集邮文化为载体，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弘扬和繁荣社会主义优秀文化的国有文化公司，是全国唯一从事国家级集邮品发行、邮票进出口业务的全性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制作、开发常规类集邮品、以中国文化、国外邮票和反映国家大事要事为主题的专题邮品、中高档邮票年册、形象宣传邮票年册，并与社会其他文化门类相结合，创意推出多种创新型集邮产品。公司同时开办邮票个性化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并在全国各省布局有百余家“中国集邮”专卖店，统一打造中国集邮品牌形象。中国集邮有限公司与世界各国邮政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全球性的营销网络，通过向海外出口中国邮票和邮品，以浓郁的中国特色受到国外集邮爱好者的喜爱。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或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代理报关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普通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	51.00	2.71	1.83	0.88	6.61	0.17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20.00	192.63	161.67	30.96	72.95	2.05	-
3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信息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批发Ⅲ类医疗器械	29.12	22.20	18.77	3.43	1.47	0.24	

1、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或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代理报关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普通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发行

人持股比例为 20.00%。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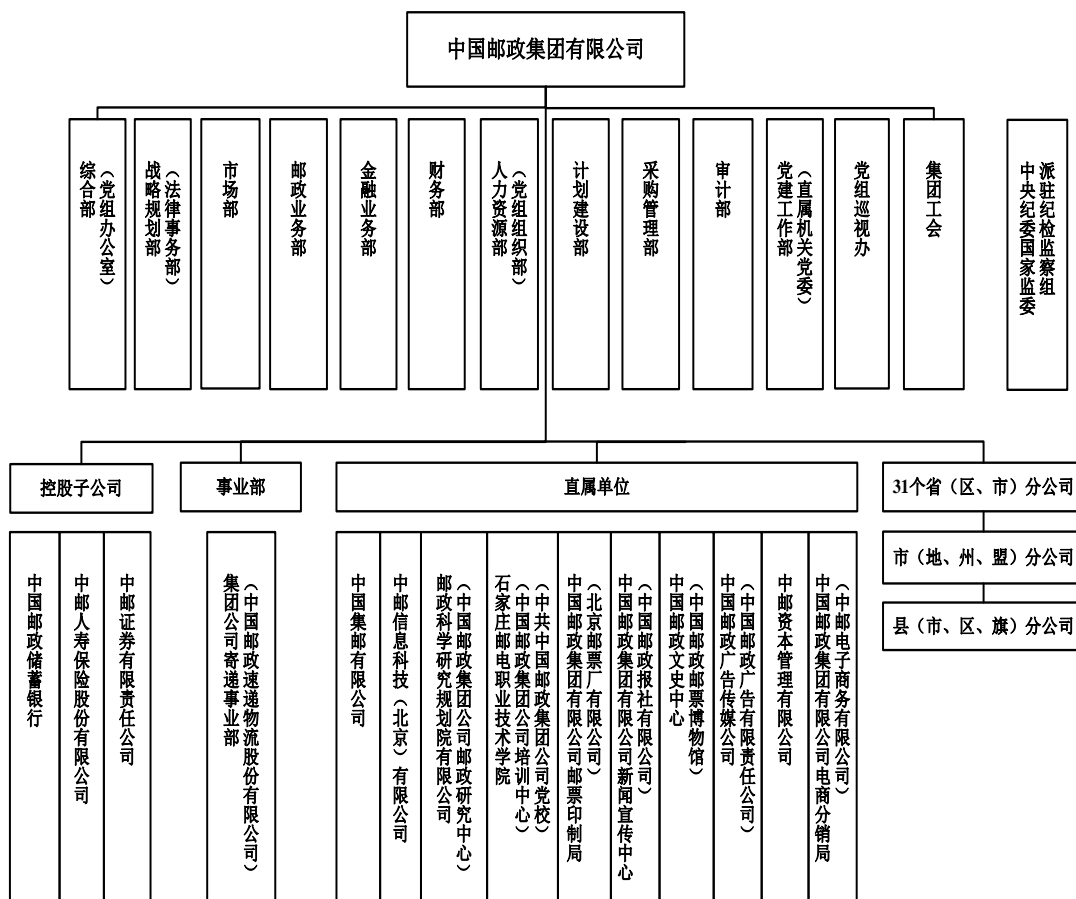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注册资本 2,155.6768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9.12%，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信息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4、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6、批发Ⅲ类医疗器械（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

（批发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总部有 13 个职能部室，主要包括：综合部（党组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市场部、邮政业务部、金融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计划建设部、采购管理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党组巡视办、集团工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室情况：

1、综合部（党组办公室）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党组及总部工作规则和办公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公共关系、要事督办、新闻宣传、信息管理、舆情监控、信访档案、安全保卫、国际合作、机关服务等管理工作，并承担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责。

2、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重大战略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与考核，负责对外投资、权益类直接融资、资本运营，以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事项。

3、市场部

负责邮政品牌、企业形象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与传播，制定邮政业务协同的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协调、管理板块间业务协同，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跨板块集团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4、邮政业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遍服务业务、特殊服务业务及其他各类邮政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业务发展目标、方针和措施，组织开展邮政业务经营、服务、管理，以及邮政业务的市场调查及新业务的开发、推广、培训等工作。

5、金融业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邮政金融企业内部业务、客户、渠道协同机制，汇总、分析邮政金融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研究制定邮政金融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开展代理金融业务经营管理，以及网点规划、系统建设及渠道管理等工作。

6、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统计信息、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财务检查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干部、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劳动组织、薪酬福利、劳动保护、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8、计划建设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基础建设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体系，组织制定技术体制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土建、工艺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管理，以及总部基建项目管理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集团有关审计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利用审计信息资料为集团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建议。

10、党组巡视办

负责制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阶段任务安排，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对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并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

11、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指导和推动邮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企业文化、群团组织建设和青年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集团直属机关党建和党委有关工作。

发行人治理机构如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1、党组

公司设立党组，设书记 1 名、党员总经理兼任副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组成员 6 名；党组书记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或者副董事长，专职副书记同时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意见，体现党组意图，并将有关事项及时向党组报告。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党中央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5）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财政部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财政部派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财政部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对财政部具有透明度。

（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国有产权转让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程序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12) 制定公司职工薪酬及企业年金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 1 人。根据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可设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5 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如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从严治企，树立法治思维，全面建设法治企业，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有效的控制程序。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未来的全面预算，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财务政策方面保持稳定，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分册》、《全网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方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管理、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3、资金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通过搭建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实行“全额归集、日间透支、日终清算、逐级补平”，对各省分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运用，降低全网资金运行成本，全面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归集和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银行账户管控标准，实施账户审批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账户开立和支付有关情况，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4、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集团公司总部、各省邮政（区、市）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层面制定了重大资产调整制度和办法，并规定了非正常毁损、固定资产处置等重大资产事项和范围，要求重大资产调整事项必须按照“三重一大”的程序进行。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战略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安全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定。实施股权投资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权衡投资报酬和风险，确保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三是效益性原则，股权投资应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效益，投资单位不得向被投资单位进行利益输送。四是集中管理原则，股权投资由集团公司总部集中审批，重大股权投资决策遵循“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原则，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开展股权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须逐级向上级单位上报投资申请，并在完成投资项目后，将项目执行情况上报发行人。

6、工程建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加强邮政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发行人工程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对邮政实物网工程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邮政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及审查、立项、选择软硬件供应商、一阶段设计、软件开发和安装、测试、验收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7、信息化管理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年度投资预算、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

系统软件开发等主要管理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对信息化规划管理、年度投资预算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总体原则、项目管理流程、系统软件开发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邮政信息化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保障信息化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此外，发行人重视邮政企业信息安全管理，积极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保障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并制定了《邮政企业信息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由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信息安全决策，由信息科技与建设部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8、融资管理

发行人加强与商业银行战略合作，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余额，同时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偿付各类债务本息。发行人加强下属公司的融资管理，合理严格控制全网融资规模。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10、担保管理

发行人办理担保业务坚持合法合规、规范操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利经营、促进发展、控制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要求各单位融资或资产重组、转让等业务时，应将相关担保事项一并统筹考虑。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集团公司、各省邮政分公司各省（区、市）分公

司、集团公司各直属各单位单笔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党组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11、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将内控工作作为加强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措施，实现有效保障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审计的发展，不断加强审计监督，制定了《邮政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作业指导》、《邮政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邮政企业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审计程序、审计重点、审计取证基本方法、审计技巧、后续审计等工作内容。

1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中邮保险、中邮证券），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控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原则、管控方式、资本管理、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预算和考核、财务信息管理等。此外发行人对重要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年度考核与三年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奖惩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其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要求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定位，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强化人才赋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岗位职级、能力认证、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培训开发“一体化”的价值管理体系。发行人出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聘管理暂行办法》，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制度保障；获人社部批准成为国家技能人才职业等级认定试点单位，成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主体；与北京邮电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路径，推动人才强邮战略向纵深发展，为打造行业“国家队”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辦法，目的是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15、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进行资金安排和调度。此外，发行人利用自身较强的融资能力，通过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沛的银行授信来保障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尽调、风险审批以及投后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相关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刘爱力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8年7月起任职	是	否	1963年4月出生，1982年9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曾任山东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网络部部长；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理、党组书记；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张金良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8年8月起任职	是	否	1969年11月出生，1994年9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李丕征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18年10月起任职	是	否	1964年10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委员会书记。曾任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邮政局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局局长（二级正）、党总支书记；安徽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康宁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2年2月起任职	是	否	1963年9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邮政局网路运行部主任；福建省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福建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董事长。
盛道文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2019年1月起任职	是	否	1970年6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曾任中央纪委干部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温少祺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年2月起任职	是	否	1966年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广州市邮政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郭成林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9年9月起任职	是	否	1973年1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副局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局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党组办）主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俭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0年9月起任职	是	否	1965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陕西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总经理；陕西省邮政公司党组成员，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贵州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市场协同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韩文博	董事	2020年11月起任职	是	否	1966年12月出生，1987年9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博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主任(正司长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
陈东浩	董事	2020年11月起任职	是	否	1964年6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陈炳华	董事	2020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5 年 9 月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学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副巡视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廖涛	职工董事	2019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3 年 12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四川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国际合作部总经理；重庆市邮政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市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邮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1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1965 年 8 月出生，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中国邮政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初步建成

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寄递业务呈现较快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和金融业务。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

2020 年，中国邮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深化推进各项改革，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管理，健全板块协同发展机制，提质增效，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发行人在 202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位列 90 位，在世界邮政企业排名第 2 位。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包裹快递、邮政普遍服务、函件、

报刊发行、分销、集邮和增值及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全国各省份的分子公司进行运营。在邮政业务方面，发行人承担着国家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在集邮业务方面，发行人对通信使用的邮票具有专营权；在包裹快递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物流网络体系。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主要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运营。邮储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一级资本位列第 22 位。中邮证券在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中从 2014 年的 B 级提升为 2020 年 BB 级评级。2020 年，中诚信、联合资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维持中邮保险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14,519,240	37.72	25,749,817	38.75	24,376,385	39.49	22,815,876	40.28
金融业务	31,037,429	80.64	53,420,504	80.39	49,008,563	79.40	44,850,035	79.18
减：合并抵消	7,065,883	18.36	12,720,346	19.14	11,660,177	18.89	11,025,756	19.47
合计	38,490,786	100.00	66,449,974	100.00	61,724,771	100.00	56,640,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12,463,362	46.59	24,231,592	51.51	22,810,496	53.67	20,930,804	55.68
金融业务	16,898,021	63.17	27,022,262	57.44	23,487,130	55.26	20,189,748	53.71
减：合并抵消	2,611,140	9.76	4,207,384	8.94	3,795,781	8.93	3,530,453	9.39

合计	26,750,243	100.00	47,046,470	100.00	42,501,846	100.00	37,590,09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2,055,878	17.51	1,518,225	7.82	1,565,889	8.15	1,885,072	9.90
金融业务	14,139,408	120.43	26,398,242	136.05	25,521,433	132.77	24,660,287	129.45
减：合并抵消	4,454,743	37.94	8,512,962	43.87	7,864,397	40.92	7,495,303	39.35
合计	11,740,543	100.00	19,403,504	100.00	19,222,925	100.00	19,050,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14.16%	5.90%	6.42%	8.26%
金融业务	45.56%	49.42%	52.08%	54.98%
综合毛利率	30.50%	29.20%	31.14%	33.63%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5,664.02 亿元、6,172.48 亿元、6,645.00 亿元及 3,849.0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18-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905.01 亿元、1,922.29 亿元，1,940.35 亿元和 1,174.0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3.63%、31.14%，29.20%和 30.50%。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呈现相对平稳的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包裹快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营业收入方面，2020 年度，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实现收入 2,574.9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8.75%。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邮务

及包裹快递业务实现收入 1,451.9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7.72%。毛利润方面，2020 年度，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毛利润为 151.82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 7.82%。毛利率方面，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 和 14.16%。

1) 函件传媒业务

2020 年，函件传媒专业实现收入 60.2 亿元。依托中邮传媒平台，函件业务加快向线上化、数字化创新转型，其中新媒体业务实现收入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7%；中邮传媒智融平台运营不断提升，实现交易收入 16.5 亿元。

一是加快传统函件业务创新发展。升级函件产品，积极推广约投挂号业务，与 12 家银行签订卡函约投挂号邮寄合作协议，年均收入在 1,000 万以上。不断创新产品功能和附加价值，开发生肖极限明信片等贺年有奖创新型产品，按主题推出系列产品，实现申报收入 2,881 万元，增幅 105%。

二是发挥信函封片文化传播功能。配合中央重大宣传纪念活动，围绕抗击疫情、抗美援朝作战 70 周年等重要题材，整合新媒体、明信片等资源为各行业提供宣传服务。举办“感谢、感恩、感动”书信文化活动，宣传覆盖人数超 8,170 万人。

三是实现媒体业务持续增长。以中邮传媒平台为支撑，整合腾讯、头条、抖音等线上媒体资源及内外部线下媒体资源，结合车展、惠民演出、会议展览等文化活动，为政务、旅游、汽车等行业提供政策宣传、品牌推广、产品营销等整合传媒服务，专业服务能力得到合作伙伴及客户的一致认可。

2) 普通包裹业务

积极践行央企社会责任，持续推广公益包裹项目。开展“99 公益日”“温暖行动”等公益包裹宣传活动，同时拓展支付宝、微信、“邮递哥”直播间、微邮局等线上宣传方式，丰富公益包裹线上捐赠渠道。2020 年，公益包裹项目募集捐款 1648.7 万元，惠及 10.5 万名学生、2.1 万名贫困母亲。疫情期间，开通绿色通道助力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完成 11 批次价值 600 万元的防疫物资及 20 多万套防护服寄递服务，得到基金会高度评价和致信感谢。

3) 报刊发行业务

2020 年，报刊业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业务收入 90.6 亿元，精心组织 2021 年度报刊大收订工作，实现流转额 236.8 亿元。

一是图书发行项目快速发展。发挥邮政网络、客户资源优势，强化政务图书、校园图书等项目营销，图书收入实现 8.4 亿元，同比增长 38.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单品发行实现 475 万册、销售额 3.8 亿元，广东发行 64 万册、北京 52 万册、浙江 48 万册。

二是邮政数字媒体发行项目有序推进。在与喜马拉雅合作基础上，新增了云图有声、半月谈等头部内容供应商，产品不断丰富拓展，涵盖供应商 25 家近 100 个品种。有声图书墙项目发展势头良好，建成 5,537 面，遍及全国 31 省。

三是在线订阅平台作用突显。完善在线业务平台基础功能，对标竞品平台优化功能点 150 个，上线电子发票、微信直连支付、机构客户订阅、邮储银行 APP 报刊订阅等功能。加强在线报刊业务运营，开展防疫专刊订阅、停课不停学、世界读书日、过刊盲盒秒杀、开学季订阅、世界邮政日、双 11、和双 12 等专题活动，流转额 1,239 万元。建立报刊直播频道，大收订期间组织 35 家报刊社开展直播 44 场。全年在线订阅流转额实现 34.71 亿元。

四是报刊发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持续推进县级城市党政机关《人民日报》当日见报活动，协同寄递事业部，通过组开邮路、利用航空、高铁、客运等方式提升见报时限，新增 18 个县实现当日见报，全国县级城市党政机关《人民日报》当日见报率达到 85%。

4) 分销业务

2020 年，中国邮政分销业务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107.3 亿元。一是站点质量明显提升。通过开展邮乐购站点信息完善和优质站点培育，全国已有 42 万个站点基本信息填报齐全，培育批销优质站点 14.8 万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积极推动站点业务叠加，站点服务功能更加完善。2020 年发生批销业务站点 24 万个，开通代投业务 11.1 万个，发生积分兑换业务 2.7 万个，发生扫码付 4.6 万个，发生掌柜贷 2,477 个。2020 年全国累计实现自营批销额 50.3 亿元。二是管控水平提

高。通过在 DMS 系统上线利润预警机制，截至 12 月底分销收入毛利率 11.3%，比 5 月底上升了 1.9 个百分点。加强库存欠费管控，库存欠费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三是区域发展更加均衡。部分农村电商业务大省，通过调整发展方式，发展质量得到较大提升。通过河南、江苏、浙江、山东、河北等省的快速增长，保持整体自营批销额 66.9% 的增幅。

四是线上平台流量提升。通过营销活动常态化、组织“员工促导购”社群裂变营销等方式，有效提升平台流量。2019 年日均 UV53 万（中粮我买网水平），同比增长 85%；2020 年，邮乐小店月均活跃用户 55.6 万，同比增长 20%；五是平台经营质量明显提高。零售交易额 14.6 亿元，同比增长 74%；平均客单价 53 元，同比增长 1%。六是消费品批销稳步发展。2019 年累计实现线上零售额 8.4 亿元，同比增长 47%。七是协同效果更加显现。2020 年线上带动邮政包裹 1,653 万件；线下推广站点自提代投，15.7 万个站点已开通代收代投功能，2020 年累计代投包裹 2.06 亿件。2020 年，金融积分兑换已开通 16 省并有兑换产生，2020 年累计为 108 万金融客户提供兑换服务，兑换金额 1.8 亿元。邮掌柜联名信用卡 2020 年共发卡 2.1 万张。

5) 增值及代理业务

2020 年，中国邮政增值业务累计实现收入 1,142 亿元。发行人为扩展增值及代理业务，一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增点扩面工作，2020 年税邮合作新开通邮政网点 1,580 处，累计已在 30 个省 17,726 处邮政网点开通，形成手续费收入 3.7 亿元，日均引流超 6 万人次；警邮业务新开办网点 4,335 个，31 省地级以上城市已实现全覆盖，2020 年办理业务 372.3 万笔，同比增幅 76%，实现收入 8,611 万元，同比增长 171.9%。二是针对有车一族构建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生态链，打造电商分销会员制业务模式，2020 年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3.3 亿元。三是联合通信运营商基于网点打造一站式邮电所，2020 年共放号 100.2 万户。

6) 集邮业务

2020 年，集邮业务加快高质量发展，实现收入 80.7 亿元。

一是邮票精品化工程深入推进，邮票艺术品质迈上新台阶，推出 NFC 芯片

邮票及影胶套印、全真彩等工艺邮票，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

二是邮票数字化宣传取得突破，邮票数字化内容与邮票同步发行，得到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广泛传播。

三是集藏市场提振取得实效，严控发行品种、降低发行数量、提高结算比例，截至目前，全年邮票市场价高于面值。

四是全国营销项目规模再创新高，《庚子年》生肖贺岁季项目收入达 45.7 亿元，增幅 15%；集邮上新日等线上营销项目实现收入 14.6 亿元，增幅 215%。

特别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克服多重困难，圆满完成《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邮票设计、印制、发运和销售工作；积极弘扬抗疫精神，举办《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邮票首发仪式，将邮票邮品收入共计 2,800 万元现金和价值 1,500 万元邮折全部捐赠，全国媒体传播超 3.39 亿次，获得社会各界一致认可，充分彰显“国家队”责任担当。

7) 包裹快递业务

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本着做大做强包裹快递业务、确立市场主导者地位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行包裹快递业务改革，将改革前中国邮政和中邮速递分别经营的包裹快递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简化为原则进行整合，整合后主要产品包括国内快递业务、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等。2020 年度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757.4 亿元，完成业务量 87.3 亿件。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过去几年，我国邮政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总体规模迅速扩大。

① 政策环境较为有利

近年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和关怀邮政事业，有关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邮政的作用和地位。国家对邮政普遍服务和“三农”服务继续给予支持，实施了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也把邮政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方面和主要承载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给邮政提供了整合社会资源的机会。这些给邮政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② 宏观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虽然当前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大局不会变化。今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结构性减税，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些战略举措，为邮政业转变发展方式、拓展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带来了新的契机。

③ 市场潜力尚有巨大空间

从函件市场看，近年来我国广告收入每年都呈两位数增长，并且广告投入更注重传播效率和投资回报，市场上出现了由单一媒体传播向多媒体整合传播的趋势，也催生了更多的新型寄递服务需求，邮政数据库营销的潜在市场巨大。直邮作为线下信息发布和互动平台，在网络经济时代独特的传播价值日益显现，函件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从报刊发行市场看，党报党刊和行业报刊将保持稳定增长，老年健康类报刊发行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大中型企业对借助商务报刊开展媒体宣传仍有旺盛需求。全国 42 万所学校和 20 万所幼儿园，聚集着 3.3 亿名少年儿童，在知识学习、素质提升、应试升学方面存在刚性需求。从电子商务市场看，网购市场迅猛发展，作为这一市场的后起之秀，邮乐网极具发展潜力；航空市场快速发展，2020 年航空公司共完成旅客运输量 5.9 亿人次，恢复至疫情前 90% 水平，中国邮政代理机票业务商机无限；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成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拓展渠道、减轻压力，提升服务的愿望日益迫切，中国邮政利用自身的网络、网点优势，搭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可以说正逢其时。从分销业务市场看，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中国邮政支持邮政系统更好服

务“三农”，为中国邮政发展农村商务提供了相应政策支持。从集邮业务市场看，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随着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集邮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 我国快递业现状

今年来，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快递企业在资金、人员、设施上的投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网络的涵盖范围得到持续发展，作业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维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全年快递服务企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4,957.1 亿元、6,038.4 亿元、7497.8 亿元及 8795.4 亿元，同比增长 24.7%、21.8%、24.2%及 17.3%；分别实现业务量 400.6 亿件、507.1 亿件、635.28 亿件及 833.6 亿件，同比增长 28.0%、26.6%、25.3%及 31.2%。

从快递业服务种类上看，2020 年，同城快递业务增速放缓。全年同城快递业务量完成 121.7 亿件，同比增长 10.24%；异地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全年异地快递业务量完成 693.6 亿件，同比增长 35.87%；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完成 18.4 亿件，同比增长 27.78%。同城、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占全部比例分别为 14.6%、83.2%和 2.2%，同城、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及其他业务收入占全部比例分别为 8.7%、51.5%、12.2%和 27.6%。

⑤ 我国物流业现状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社会物流效率不断提高。通常情况下，物流行业以“物流业增加值”指标作为行业总体产出的衡量指标。物流业增加值，是指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2006-2013 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 12.5%的增长率，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2015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4%；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增速平稳。201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

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9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5.5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3.3 个百分点。

2014 年-2020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对物流服务的需求结构上看，2020 年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 89.93% 以上，整体结构相对粗放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社会物流需求结构逐渐趋向多元化。其中消费品运输需求增长迅速，对运输服务提出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需求。从需求分布上看，点对点的中长距离调运与城市间频繁的物资交流近年来同时快速增长。另外客户对物流运输的时效、物资的安全、物资的全程跟踪，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如代收款、物资包装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物流企业进一步扩大网点布局，提高运输能力、信息化能力等综合服务水平。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利好不断释放促进行业发展。国家高度重视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陆续出台《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快递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国家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为快递企业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提供了条件。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将提高快递企业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③快递行业服务质量将不断提高。作为服务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是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客户文件物品毁损、丢失、投递延误等问题，与消费者的期望值有较大差距，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以及《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关于快递服务标准及其相关责任义务的法律法规将有助于快递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④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受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的推动，我国公物流业从积累阶段逐渐发展到集中阶段，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加。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披露的《2020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2.2%，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⑤快运业务量的占比将不断提高。随着中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发展，市场对城市物流配送与快速运输的需求上升，将对公路货物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公路货运物流行业中高端部分的公路快运业务的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公路货运行业整体的增长速度，高端快运业务的占比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 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各板块优势是以邮务业务的整体资源为基础，通过各经营板块间和板

块内部的相互协作，逐步实现了整体资源的充分利用，发行人的金融业务和包裹快递业务也是依托网络资源而逐渐发展成为具备自有特色品牌的优势业务。

①网络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中国邮政已经建立起了通达世界、覆盖全国、深入城乡的实物寄递网络，网点资源丰富，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②品牌优势为各业务发展提供软实力支撑。经过百年发展，邮政已经树立起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百年邮政”深入人心，强大的品牌优势将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③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邮政普邮服务和特殊服务是法律赋予中国邮政的义务，邮政在强调经济效益的同时，牢记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坚持追求“对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

④多元化优势为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提供保障。邮政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综合便民服务为主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为客户提供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的全方位、多功能、个性化服务的同时，也有利于各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中国邮政整体效益最大化。

⑤政策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长期以来，国家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补贴，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减轻邮政企业运营负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邮政企业服务“三农”；各级地方政府也对邮政普遍服务给予了政策和资金扶持。

邮务业务竞争优势：

中国邮政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指定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邮政行业处于行业国家队地位。55.8 万个建制村直接通邮，城市日均投递不少于 2 次，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每周投递不少于 5 次。2020 年，中国邮政提供函件服务 13.5 亿件，其中义务兵免费函件 4.4 万件，盲人读物 0.6 万件。提供国内普包服务 1,866 万件，机要邮件 1,693 万件，订销报纸累计份数 165.3 亿份，订销杂志累计份数 7.1 亿份。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在国内快递行业增值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自 1997 年率先开办代收货款业务以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推出速度更快、服务更优的产品。例如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同城和区域速递业务发挥公司品牌 and 安全性优势，致力于为政府部门、高校、银行、保险、通信等行业性协议客户提供紧急文件寄递、票据交换、保单配送（包括代收保费）、积分兑换、礼品配送等特色服务，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国际寄递业务市场是我国快递市场中的重要板块，利润水平较高。我国国际寄递业务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卡哈拉（KPG）组织成员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邮速递的国际寄递业务通达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 邮政营业网及投递网建设日趋完善，为邮务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基础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邮政设有邮政支局所 5.4 万处，其中，73.8%分布在农村，农村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构建了全国城乡最为广泛的实物传递网络，邮政支局所平均服务半径达到 7.5 公里、平均服务人口达到 2.6 万人。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之一，有力支持了国家扶贫和民族工作，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社会的广泛赞誉。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邮政加快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与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国家社保中心等部门合作，将政务服务叠加到邮政网点，全国范围内推广代收税款、代理彩票、代办交管业务等业务，已成为国内网点最多、覆盖最广、代理业务种类最多、交易规模最大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② 拥有市场领先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邮务业务的发展创新提供了优质的人才资源

中国邮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人才工作作为关系邮政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性任务来抓，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主线，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全面推进人才强邮战略落地落实，打造了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末，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0.28 万人，高技能人才 9.1 万人；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2 人，全国技术能手 23 名、全国交通技术能手 8 名和全国邮政技术能手 24 名，为邮政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包裹快递业务优势：

2020 年，邮政投递网能力持续增强，组网模式和作业流程进一步优化，揽投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因地制宜采取混投、专段、专网等模式，全国投递网点 4.3 万个，投递道段 20.7 万条。投递汽车 5 万辆，电动三轮车 9.6 万辆，手持智能终端 29.1 万台。实行电子地图派揽，利用电子地图分拣下段，推进网格化揽投作业，实施汽车中转接驳投递，增加皮带机及道段分拣设备。加快自提网络建设及应用，人工自提点达到 41 万个，全国包裹快递自提量占比达到 27.9%。

①拥有覆盖全国、运能充沛、组织有效的运输网络

发行人拥有我国机队规模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之一——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全资拥有航空公司的快递物流企业，并建立了直达 33 个节点城市、覆盖 300 余个城市的自有航空网。此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紧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民航航空网，与自有航空网配合，形成了重点地区双网多班次支撑、其他地区网内节点城市间直达的航空快速网，确保了速度和质量。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的自有航空网率先开展“全夜航”，实施“白天收件投递、夜晚运输处理”的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运递速度和质量。发行人在网络运行中进行严格的调度和管理，确保各环节专人交接、环环相扣、责任落实，降低了物品遗失损毁率，并通过保险等措施，积极为客户分担风险、保障权益，使发行人包裹快递网络具备良好的安全性。

②拥有通达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网络

发行人依托自有航空能力，开通了至中国台北、韩国首尔、日本大阪、日本

东京、泰国曼谷的邮航自主航线；开通了郑州至法兰克福的自主往返包机航线，通达欧洲 14 国。发行人陆路快速网在边境地区延伸开通了多条跨境公路运输线，海外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中国是万国邮政联盟的成员国之一，发行人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内地的唯一邮政指定经营者，与其他邮联成员国的邮政指定经营者及 FedEx（TNT）等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提供通达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寄递服务；发行人通过与卡哈拉（KPG）组织成员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法国、泰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时限承诺服务。

③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拥有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开创了我国的快递行业，并较早进入我国合同物流市场。中邮速递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CNPL”（中邮物流）等知名的物流品牌。中邮速递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涵盖工商企业、电子商务类及政务类的客户群体及近百万的协议客户；中邮速递通过自身的物流资源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积极参与大型企业合同物流项目的招投标，在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重点目标行业拥有华为、苹果、惠普、戴尔、特斯拉、中国重汽、博世、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④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和可靠的安全性

发行人信息系统拥有先进的软、硬件平台和技术管理人才，具备了以下优势：（1）支撑每日数百万件的速递邮件和货物的运营与查询，支持遍布全国几千个信息操作节点所产生的数以千万计的信息量的使用和存储；（2）基于专用网络构建，并实现对公共互联网的兼容，兼顾了安全、高速和适用性。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全年 7×24 小时持续、稳定、安全运行；（3）支持客户通过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信平台等进行实时便捷查询；支持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生产；支持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管理。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提高了包裹快递业务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投资，不断推进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整合，将现有的信息系统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的综合信息平台。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政基础性业务：加大创新发展力度，保持规模总体稳定。函件业务要加快与新媒体、新技术结合，研发旅游、校园等重点市场封片产品，全面推广数据综合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报刊发行业务要全力巩固提升发行主渠道地位，确保年度报刊收订流转额稳步增长，推进政务图书规模发展，加快数字媒体创新发行步伐。集邮业务要紧抓社会热点，研发集邮文创产品，推进线上线下营销，开拓社会销售渠道，大力拓展行业定制和大众文化消费市场。

快递物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构建“实物网”与“信息网”两大优势网络；锻造“时限、成本、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聚焦“标快、快包、国际、合同物流”四大业务；通过遵循行业规律、市场规律和价值规律，推动体制机制的突破；通过结构调整和流程优化，推动网络运营向统筹协调、柔性敏捷方向突破；通过强化总部、科技引领，推动科技赋能向综合化、智能化方向突破；通过以客户视角、竞争视角、行业最优视角的全要素对标，推动运营管理模式的突破；通过开放共赢，推动发展方式向建立生态体系突破，实现打造快递物流行业“国家队”的目标，推动寄递业务有规模、有质量、有影响力的增长。

2. 金融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2020 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4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39%，同比增加 9.02%。

1) 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邮储银行开展，邮储银行拥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邮储银行是中国成立最晚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拥有显著的成长潜力。自 2007 年成立以来，邮储银行依托中国邮政的代理网点，建立了中国银行业唯一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拥有数量多、覆盖广的分销网络，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获得长期、稳定和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并创造显著的产品分销和交叉销售机会。

邮储银行战略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邮储银行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

截至 2020 年末，邮储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13,532.63 亿元、103,580.29 亿元、57,162.58 亿元和 643.18 亿元。

①个人银行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拥有中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地域覆盖最广的零售服务网络，包括 7,868 个自营网点和 31,763 个代理网点。目前，邮储银行打造了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等在内的全方位网络金融渠道体系，形成了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络互联互通，线下银行与线上银行齐头并进的金融服务格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个人贷款规模 32,538.93 亿元，占邮储银行客户贷款的 56.92%；个人存款规模 90,955.64 亿元，占邮储银行客户存款的 87.81%。报告期内，邮储银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981.06 亿元，占邮储银行营业收入的 69.22%。

②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邮储银行的重点发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公司贷款总额 19,777.85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 34.6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公司存款总额 12,598.49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 12.16%。2020 年度，邮储银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 558.9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19.53%。

小微企业客户对邮储银行的发展和增长有重要战略意义。邮储银行主要向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利、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和金融方案。邮储银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强化科技支撑，应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线上化贷款产品，加快转型升级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12.47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1,480.62 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较上年末净增 9.45 万户，2019 年新发放贷款年平均利率为 5.46%，不良贷款率为 2.0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③资金资管业务

邮储银行资金资管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2020 年度，邮储银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 320.53 亿元，占邮储银行营业收入的 11.20%。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本行坚持科学研判、持续创新、协同联动，以客户为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活跃的非信贷业务金融机构客户 615 户；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理财资产管理规模 10,014.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2%；托管资产规模 42,74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70.41 亿元。

2) 保险业务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保险开展，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企业境外投资资质。中邮保险自 2009 年正式挂牌开业以来，坚持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己任，以促进城乡保险业均衡发展为着力点，充分依托邮政网络和资源，实行“自营+代管”特色发展模式，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保险业近十年以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长最快”的记录。截至 2020 年末，中邮保险累计客户数达 1,372.01 万人，展业范围覆盖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292 地市、1,628 县（市）。中邮保险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机制，同时与当地中国邮政分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020 年，中邮保险保费收入 820 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投资收益 125 亿元，同比增长 55%。受疫情和 750 曲线下行影响，实现利润总额 12.3 亿元，同比下降 20%。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提前超额达成长期期交“双百亿工程”目标，长期期交新单保费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77%，完成全年目标 111.7%，期交占比从百亿工程前的 16.4%提升到 2020 年底的 88%，期交新单保费稳居银行系寿险公司第 1 位。高价值业务占比 3.5%。新业务价值超全年预算目标 1.9 亿元。

3) 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开展，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35084671X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邮证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紧紧依托中国邮政的雄厚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经纪、投、融资及承销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目前，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从一家只有 8 家营业部的地方性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服务全国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中从 2014 年的 B 级提升为 2020 年 BB 级评级。

2020 年，中邮证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落实党组织和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坚持“三个视角”、“三个规律”原则，积极应对市场震荡和风险频发的局面，围绕全年任务，加快创新转型，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020 年，中邮证券实现收入 7.94 亿元，同比增长 25.6%；实现利润总额 3.04 亿元，同比增长 16.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证券总资产 115.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26 亿元；净资产 60.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4 亿元。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 银行业状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319.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93.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具体情况如下：

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机构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负债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284,290	9.98	40.17	1,177,864	9.95	40.18
股份制商业银行	578,325	11.68	18.09	532,425	11.70	18.16
城市商业银行	410,699	10.18	12.84	381,540	10.60	13.02
农村金融机构	415,314	11.60	12.99	383,939	12.10	13.10
其他类金融机构	508,789	8.36	15.91	455,365	8.44	15.54
合计	3,197,417	10.25	100.00	2,931,133	10.3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0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28.43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17%；负债总额为 117.79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18%。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57.8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09%；负债总额为 53.24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16%。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

的资产总额为 41.07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4%；负债总额为 38.3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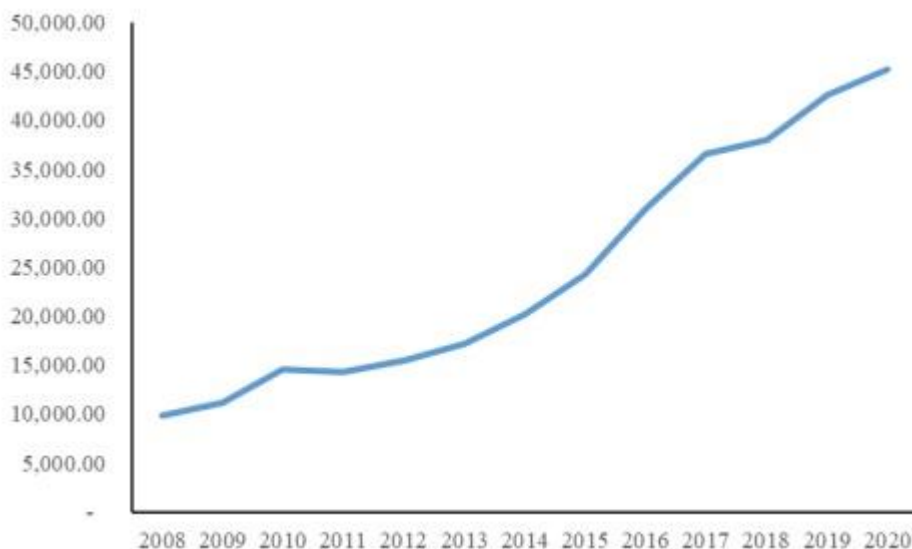
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1.5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99%；负债总额为 38.3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0%。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0.8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5.91%；负债总额为 45.54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54%。

②保险业状况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在我国，保险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的保费规模由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5,257 亿元，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同期 GDP 年均增长速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 232,984 亿元，同比增长 13.29%。

2008年-2020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统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近几年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较以往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保险市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说明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在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人身保险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比例也不断增加。从业务构成看，人身保险已超过产险成为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2020 年人身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33,329 亿元，同比增长 7.53%，占 2020 年总保费规模的 73.64%；从产品种类看，人身保险产品不断趋于多样化，已由 80 年代初的几十种增加到 2020 年的数百种。从保费规模的地区分布看，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人身险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大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2020 年中国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3,982 亿元，同比增加 5.40%；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8,173 亿元，同比增长 15.6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74 亿元，同比持平。2020 年，寿险业务赔付支出 3,715 亿元，同比下降 0.75%；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2,921 亿元，同比增长 24.25%；意外险业务赔款 316 亿元，同比增长 6.04%。中国寿险业务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行业平均增长速度。

中国的寿险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在于中国政府在过去 30 年中推行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加，从而带动保险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上升。中国政府在推动保险行业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是国内寿险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③ 证券业现状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3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余额 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133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证券公司总数的 94.78%。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 年-2020 年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 (家)	134	133	131
盈利公司数量 (家)	127	120	106
盈利公司占比 (%)	94.78	90.23	80.92
营业收入(亿元)	4,484.79	3,604.83	2,662.87
净利润(亿元)	1,575.34	1,230.95	666.20
总资产(万亿元)	8.90	7.26	6.26
净资产(万亿元)	2.31	2.02	1.89
净资本(万亿元)	1.82	1.62	1.5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 银行业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

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全国性股份 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 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1,052	5,008	3,660	87	7,127	81	27,015
不良贷款率（%）	1.52	1.50	1.81	1.27	3.88	0.58	1.84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同时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 1%的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同时设定了 6 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要求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

②保险业发展趋势

保险需求多元化，保险产品日趋丰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保险消费能力的提高，客户保险意识和理财意识的加强推动保险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在对传统保险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对风险保障型和储蓄型等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中国保险公司近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日趋成熟，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产品导向转为需求导向，保险公司普遍关注对客户分层管理，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有能力提供增值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保险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销售渠道多元化。目前，国内保险公司主要依靠保险营销员、银行保险及公司直销等渠道来营销产品。近年来，各种新的销售渠道如电话保险、互联网销售及财富管理渠道等不断涌现，推动了我国保险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其中，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主要适用于较为标准化的保险产品销售。

保险投资渠道多元化。2003 年以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了对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的监管要求，令保险公司能够通过拓宽投资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以提高投资回报并改善资产负债管理。例如，将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上限比例提高至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并且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等新的投资领域。

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近年来，国内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运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内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部门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集中运作保险资金，确立保险资产专业和集约管理模式；通过积极引进来自国内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建立起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与此同时，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持续上升。伴随着保险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将继续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③证券业发展趋势

行业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证券业总体竞争格局呈现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态势。行业两极分化情况日趋严重，大中小型券商差距明显。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在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或者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资本实力，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传统业务向创新业务拓展。我国证券行业目前仍然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依然为传统业务。以融资融券、券商集合理财和直投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对大多数券商的整体利润贡献有限，但代表了未来发展方向。

证券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由资产管理、自营业务领域，向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延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并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行业发展日益国际化。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交流愈发频繁，国内企业对于境外投资、融资及并购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随着居民财富的积累，国内投资者对于资产的全球化管理的需求增强。此外，监管层也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允许国际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国际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将使国内证券公司失去原有的政策性壁垒的保护，促进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加剧。因此，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将成为很多券商未来选择的发展方向，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会逐渐步入国际化阶段。

监管机制日臻完善。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改进，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推进，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逐步降低对证券行业的保护程度，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将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监管发展的趋势。因此，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也会改变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 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清晰的零售银行战略。邮储银行拥有覆盖城乡的实体网络和数量庞大的零售客户，以“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结合自身优势及资源禀赋，确定了独具特色的零售银行战略并一以贯之予以执行。邮储银行建立了从战略分析制订到组织实施、监控评估、优化调整的战略管理体系，既保持战略定力，又主动应变求变，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充分体现了成长潜力。

截至 2020 年末，邮储银行拥有近 4 万个网点，服务个人客户 6.22 亿户；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11 万亿元，达到 11.3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2%；负债规模 10.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3%。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 2.42%和 2.36%，保持行业领先。

②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依托“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成为中国网点数量众多、地域覆盖广阔、服务深度下沉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发挥邮政集团资源优势，在客户、渠道和产品等方面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协同机制，深化银邮、银证、银保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③独具优势的个人金融。邮储银行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服务覆盖我国 40%以上人口的客户，彰显零售特色。大力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与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与场景化获客，打造以消费信贷、小额贷款和信用卡为支撑的零售信贷服务体系，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激发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个人银行营业收入占比、管理零售客户资产、个人存款规模等关键指标保持领先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邮储银行个人存款首次突破 9 万亿元，占存款总额比重为 87.81%；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比重为 56.92%；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达到 11.2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过 1 万亿元；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20%，占营业收入的 69.22%，较上年提升 5.43 个百分点。

④突破式发展的公司金融。邮储银行积极发挥公司金融业务在零售银行战略中的重要作用，聚焦板块协同与批零联动，一手抓客户营销拓展，完善客户服务与管理体系，发力服务中小企业客群和产业链客群，加强线上场景营销，推动建

立“商行+投行+资管”的综合化经营模式，实现客户规模快速增长；一手抓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网点叠加公司业务功能，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强化科技赋能。邮储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后发优势显著，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⑤根基深厚的资金资管业务。邮储银行凭借显著的网络优势和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同业业务市场上重要的中长期资金融出方，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邮储银行资金资管业务产品丰富，资质全面，为合作机构提供集融资、理财、代理、托管及咨询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多年稳定的资金融通和代理销售业务，邮储银行积累了丰富的同业客户资源，积攒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深化金融同业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邮储银行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理财资产管理规模突破万亿元，产品净值化率较上年末提升 24.18 个百分点；托管资产规模达 4.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70.41 亿元。

⑥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邮储银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推动风险偏好有效传导落实，专业风险管理质效全面提升。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有序推进，从风险治理体系、信贷作业流程管控、授信客户评级问题治理、内部评级风控模型适用性等方面持续建设。面对疫情爆发，邮储银行积极作为，持续做好疫情期间全面风险监控和化解，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体现出较强的风险抗压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 0.88%，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一半；关注类贷款占比 0.54%，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逾期贷款占比 0.80%，较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08.06%，较上年末上升 18.61 个百分点。

⑦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邮储银行作为普惠金融的倡导者、先行者、推动者，长期专注于普惠金融服务，在服务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依托传统实体网络、专业队伍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拓展线上服务渠道，提高运营效率及风险控制智能化水平，降低

运营和风险成本，打造了“线上+线下”融合、协同的立体网络，持续服务更加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体，推动客户与银行价值的共同成长。

小额贷款业务开办以来，邮储银行累计发放贷款超 5 万亿元，服务近 4,000 万人次，切实满足普惠小额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末，邮储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1.4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6.76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12.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0.62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3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6.01 亿元。

⑨加速提升的信息科技能力。邮储银行将信息科技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快速增长，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十三五”IT 规划圆满收官，信贷业务平台等十六大企业级平台全部投产上线，实现全行业务架构和应用架构蓝图，产品创新能力和用户体验全面提升，基于开放式平台、服务超过 6 亿客户的超大规模银行业务核心系统有效支撑邮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平台、区块链平台和“邮储大脑”人工智能平台，打造金融科技中台能力，实现客户营销、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新技术赋能，支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

2020 年，邮储银行在信息科技领域投入 90.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15%；自有科技人才数量较上年再翻一番。在金融科技领域，邮储银行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十三五”IT 规划圆满收官，企业级信息化平台搭建完成，业技深度融合，产品敏捷迭代，数字化场景生态建设加快推进，持续打造“金融+服务”生态圈；获批加入国家数字人民币试点，启动系统自主研发，加快打造便捷、多元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获得国有大行中首家直销银行牌照，中邮邮惠万家银行致力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联接平台。

⑩中邮保险“自营+代管”的运营模式可充分利用集团公司优势，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发展条件

中国邮政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已明确提出打造邮政金融产业体系的目标，并打造了由邮储银行、中邮保险、中邮证券组成的全产品金融服务体系。集团公司在网点资源、客户资源和队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及邮务板块业务的多元化，为邮政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020 年，模式深化取得阶段性成果。“自营+代管”模式深化工作基本落地，实现代管机构、人员、职责三到位。省市县代管机构全部建设到位，20 个省分公司设置中邮保险室（宁夏设专岗），291 个地市设置中邮保险业务部（中心），1,476 个区县设置中邮保险中心。代管人员基本配备到位，市县代管人员应配 2,953 人，已选聘 2,868 人，占应配人数的 97.1%。模式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匹配出台政策文件，明确各层级代管机构及不同专业岗位职责；与集团公司签订总对总《委托管理协议》，进一步明晰邮保双方责权利关系，完成市县代管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修订基础工作，推动代管职能有效落地。

科技赋能效果显现。提升科技治理体系和能力，搭建“一部三中心”组织架构。加快提升中邮保险云、同城异址灾备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能力。持续推进科技赋能项目 24 个，线上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客户端上线中邮保险 APP 和互联网保险销售可回溯系统，提高客户自助服务便捷性；运营端上线互联网核心系统，升级核心系统架构；管理端上线业财一体化平台系统，提升业务数据一致性；投资端推进投资一体化系统建设，拓展固收、股票、不动产投资功能；精算端推进再保险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增强专业管理能力。续期线上化服务和精准营销应用实践项目，首次入选中国保险业线上化应用优秀案例并荣获二、三等奖。

运营支撑扎实有效。全力克服疫情期间资料流转不畅、理赔现场查勘受阻等不利影响，启动七项理赔应急措施，审慎评估并合理放宽两核规则，开启远程调查、实行异地授权和联合作业等方式，确保业务不停滞、案件不积压、服务不中断。全年累计承保 252.65 万件、保全 116.14 万件、理赔 5.35 万件，人核件全流程时效（4.87 天）、保全时效（1.05 天）、理赔申请支付时效（1.29 天），同比分别缩短 0.17 天、0.26 天、0.1 天。持续提升集中作业处理能力，上线复效核保规则引擎，实现较低风险复效核保件自动化处理。加快推进“无接触式”线上服务。新契约线上率（97.9%）、保全线上率（45.86%）、理赔线上率（50.5%）同比分别提高 3.4、16.86 和 9 个百分点。

客户体验显著改善。强化总省联动和组织调度，犹豫期内回访成功率 99.45%，呼入接通率 99.31%，关键服务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制度，健全消保工作机制，亿元保费投诉量位居人身险行业领先水平。建立以“健康管理、就医服务、紧急救援、贵宾礼遇”为核

心的 VIP 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探索推出“产品+服务”业务模式，实现增值服务与长期期交产品营销的有机组合。持续打造“客服季”服务品牌，荣获中国银行保险报“服务创新金牌案例”。

⑩中邮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2020 年，中邮证券分支机构新开 4 家，累计已达 46 家，其中，省、市级分公司达到 23 家，营业部达到 23 家，业务范围逐步扩大。通过完善分支机构支持中心管理机制、开展多层次培训、下发运营指南、项目指导、跟岗展业等方式，大幅提升分公司规范运营和市场竞争能力。2020 年，公司收入 7.94 亿元，同比增长 25.6%；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公司四大业务条线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纪业务客户规模增长迅猛，账户规模从 2016 年的 33 万户扩大到 161 万户。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竞争优势，管理规模峰值达到 1656 亿元，位列行业 37 位，小集合产品收益率连续多年名列前茅，获得市场认可。自营投资持续贡献稳定收入，形成以固收为核心的稳健投资风格。投资银行债券业务迅速发展，2020 年债券承销规模达到 179.7 亿元，行业排名从 103 位跃升至 53 位；股权业务取得突破，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完成邮储银行 A 股 IPO，募集资金 327 亿元，创 A 股近十年最大融资规模，投行（含新三板）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348.3%。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储银行：坚持转型发展这条主线；巩固县域优势，加快城市业务发展，打造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三大定位；强化总部引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才队伍四大支撑；推进银行向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五化”转型。

代理金融：坚持存款核心地位不动摇，紧抓资金源头，围绕务工、代发、老年、商贸等特色客群，做大支付结算规模；把握农业产业化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各类新型农业主体和涉农机构的资金代发及转存，为农村客户提供存取款、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坚持客户资产配置的经营理念，加大高价值保险、净值型理财产品发展，优先发展自办保险、证券、基金业务。邮银一体化

推进网点转型,全力拓展手机银行,加强智能设备应用,建设“无高柜”轻型网点,提升代理渠道服务水平。

中邮保险: 加快价值转型,向行业一流保险公司迈进。一是坚持价值成长,实现“两降两升”。降低资本消耗和综合负债成本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新业务价值率,确保高价值保障型业务大幅增长。二是坚持市场化转型,突出“对标对表”。向头部险企看齐,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面向基层赋能,强化精准营销,提升客户体验。三是坚持行业规律,推进“四化建设”。持续推进产品多维化、渠道多元化、资本集约化、投资专业化,以行业规律锻造专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邮证券: 稳健发展,提升价值。要以有效账户开发和金融产品销售为抓手,壮大客户资产规模;以资管产品创设及投行项目突破为重点,提高发展质量。要积极服务集团板块协同和证券化需要,推进客户资源、渠道资源、数据资源共享,深挖增量空间,扩大协同效应。

农村电商: 一要加快推进邮乐转型,完善治理结构,推动上海邮乐从“被动支撑”转向“主动运营、全面赋能”。二要以做优平台批销为抓手,增强对邮乐购站点的掌控力,固化模式,提升效益。三要加强与金融、寄递的协同,实现业务发展的场景化、数字化和产品化,发挥平台协同效应。四要加强与社会电商平台业务合作,推动线下网点对外开放,尝试打造“电商综合线下体验店”,提升平台竞争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

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和母公司）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中邮证券及湘邮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对金融资产和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上述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发行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做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发行人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发行人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22727 号、众环审字（2020）023417 号及众环审字（2021）02027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 2018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简称“财会 1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和财会 1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由于上述要求，发行人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发行人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调增比较期间其他收益 15,618,179.7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618,179.74 元。

3) 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影响

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邮储银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邮储银行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邮储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邮储银行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747,649,786.16	-
其他债权投资		179,968,853,123.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5,734,567,61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824,551.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75,424,60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7,799,864.16	21,988,143,85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738,612,354.32	180,881,105.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192,944,50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192,944,500.96	-
其他流动负债	24,531,892,754.84	24,030,269,932.13
预计负债	7,384,709,731.47	7,604,653,9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04,799.59	540,961,408.88
其他综合收益	-3,476,268,126.11	-266,241,580.75
未分配利润	73,269,079,147.04	71,051,043,580.37
少数股东权益	31,857,789,596.12	32,246,000,939.37

（2）会计估计变更

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37,324.41 万元，减少 2018 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37,324.41 万元。

2. 2019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如下，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9,039,69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4,348,720.95

其他应收款	-129,160,78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620.79
其他流动资产	39,535,03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4,809,888.40
其他债权投资	3,494,458,34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181.62
其他综合收益	11,356,391.43
一般风险准备	-2,984,610.70
未分配利润	-11,938,442.84
少数股东权益	-372,659.86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所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所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不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分别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填列。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

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所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0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对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5,191,130.11 元、少数股东权益 8,007,776.8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发行人本年度对固定资产等进行清查，发现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期初数据调整。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037.24
	应收账款	-8,677,483.93
	预付款项	-5,001,946.00
	其他应收款	-2,520,043.60
	存货	-131,418,665.81

其他流动资产	6,153.69
投资性房地产	1,928,849.90
固定资产	1,907,565,259.59
在建工程	-3,820,051.22
无形资产	19,080,555.79
长期待摊费用	55,792.01
应付账款	-31,121,815.27
预收款项	-16,042,479.65
合同负债	-417,379.91
应交税费	274,280.57
其他应付款	-215,945,157.36
其他流动负债	92,824,027.21
长期应付款	7,422,56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266.25
资本公积	6,495,016.07
其他综合收益	-11,739,769.22
盈余公积	3,153,770.69
未分配利润	1,942,769,664.52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1,946,412.34
利息收入	2,462,249,796.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2,249,796.00
营业成本	5,137,927.61
管理费用	2,587,360.93
财务费用	1,088,857.91
投资收益	-20,721,841.03
信用减值损失	237,809.28
资产减值损失	11,557,409.54
资产处置收益	14,349,028.28
营业外收入	100,788,989.49
营业外支出	14,677,190.60
少数股东损益	-8,007,776.86

4.2021 年一季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各所属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中，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允许暂缓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发行人所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属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对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邮邮政宣传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业	公司注销
2	呼和浩特市邮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业	公司注销
3	湖北省邮政书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批发业	公司注销
4	柳州市龙城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零售业	公司注销
5	重庆邮政广告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公司注销
6	重庆邮政规划设计院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司注销
7	重庆鸿雁旅游公司	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8	陕西中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9	宁夏邮虹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注销
10	宁夏邮盛通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公司注销
11	青海省邮政旅行社	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12	新疆鸿鑫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业	公司注销
13	宁夏集邮品开发中心	零售业	公司注销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批发业	100
2	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3	阜新市邮政局劳动服务部	建筑安装业	100
4	锦州市鸿飞实业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5	兰州鸿信印刷厂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
6	兰州邮政宾馆	住宿业	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北邮政客户服务接待中心	住宿业	注销
2	湖北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3	武汉传创经济开发公司	零售业	注销
4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5	海南信通实业总公司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销
6	海南省邮政电子商务局	零售业	注销
7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批发业	注销
8	北京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注销
9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销
10	天津市邮政广告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注销
11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2	大连邮政宾馆	住宿业	注销
13	丹东邮电大厦	住宿业	注销
14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批发业	注销
1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阳市商业信函广告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注销
16	陕西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注销
17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8	乌鲁木齐绿野山庄	住宿业	注销
19	牡丹江邮电实业总公司	批发业	注销
20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21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新闻和出版业	注销
22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零售业	注销
23	江苏省集邮公司	零售业	注销
24	江苏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25	南通市新视野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新闻和出版业	注销
26	安徽省邮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注销
27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批发业	注销

28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注销
29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山西晋邮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2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教育培训	100.00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凌海市劳动服务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4	葫芦岛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6	黑龙江易通通信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7	上海市邮电学校	教育管理	100.00
8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邮政业	100.00
9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0.00
10	金昌市金邮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业	72.03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注销
2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销
3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股权转让
4	湖南邮政子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
5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销
6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注销
7	陕西省摩托车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注销
8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	注销
9	河北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0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注销
11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注销
12	青海省邮政函件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3	三亚市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4	北京市邮票公司	零售业	注销
15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	注销
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黑龙江易通通信有限公司	电信	注销
2	福建省集邮公司	集邮	注销
3	山东省集邮公司	集邮	注销
4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通信设备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年9月末/1-9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77,704	126,364,547	126,050,346	117,410,471	135,965,990
结算备付金	107,883	92,533	61,243	39,704	29,539
拆出资金	33,808,531	31,360,547	29,193,656	29,779,973	28,56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34,110	65,807,043	41,870,455	31,208,552	34,166,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629	11,725	184,867
衍生金融资产	440,844	682,049	1,114,019	500,877	716,5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5,741	1,902,694	1,945,516	1,858,785	1,508,915
预付款项	1,296,370	892,162	814,577	834,282	804,329
应收保费	105,385	114,782	18,264	17,981	16,577
应收分保账款	3,140	2,998	954	1,038	6,245
应收分保准备金	231,185	228,406	221,811	144,510	63,955
其他应收款	1,970,025	2,138,179	1,362,536	1,322,319	1,100,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88,536	42,350,769	26,286,634	15,023,232	24,166,615
存货	746,150	691,323	734,285	718,787	762,902
合同资产	34,301	41,28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942	72,757	34,652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6,218	2,300,249	1,702,751	1,367,405	1,142,179
流动资产合计	257,506,066	275,042,327	231,421,329	200,239,643	229,197,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5,252,457	597,795,153	551,234,371	480,806,230	414,953,726
债权投资	330,908,816	325,717,689	317,324,335	313,514,375	286,192,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428,666	14,546,931	11,015,389
其他债权投资	37,800,195	41,541,324	31,708,008	23,262,882	18,334,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860,067	1,227,985	859,575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4,061	823,713	663,152	371,819	314,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918	1,321,904	588,648	112,782	55,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7,321	1,486,664	287,057	237,184	195,608
投资性房地产	117,555	120,471	135,021	184,767	168,229
固定资产	10,514,058	10,455,887	10,663,159	10,593,281	10,078,475
在建工程	1,942,771	1,869,362	1,672,028	1,724,905	1,996,656
使用权资产	1,835,291	1,783,174	964,189	875,251	-
无形资产	1,321,478	1,319,619	1,325,197	1,250,534	1,188,108
开发支出	14,293	5,501	3,994	742	368
商誉	-	-	-	25,771	25,771
长期待摊费用	214,096	188,009	193,201	210,630	19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9,927	5,766,102	5,331,629	4,733,228	3,598,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5,791	7,196,154	6,904,937	4,030,538	2,818,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448,029	997,390,725	950,287,660	857,709,837	751,995,070
资产总计	1,274,954,094	1,272,433,053	1,181,708,989	1,057,949,480	981,192,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6,190	1,581,275	1,311,386	937,659	1,634,43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09,557,429	1,109,448,788	1,042,953,232	934,962,376	868,311,1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794	2,095,128	2,528,781		
拆入资金	4,802,260	5,727,244	3,111,342	2,659,573	3,994,5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36,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387,666	610,482	963,245	506,520	646,3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34,004	3,713,172	3,421,973	3,641,711	3,008,462
预收款项	191,607	202,681	3,043,397	2,956,362	2,808,019
合同负债	1,167,979	1,662,543	174,717	147,9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3,013	12,023,631	2,785,776	10,106,487	13,689,2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743	106,695	63,942	47,210	19,570
应付职工薪酬	3,060,684	2,717,867	2,546,102	2,131,020	1,762,360
应交税费	1,327,927	1,017,862	1,598,933	1,405,659	1,881,034
其他应付款	3,196,782	3,955,635	3,522,955	3,418,114	3,420,338
应付分保账款	5,838	5,341	1,792	934	69,7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9,304	187,123	202,679	154,565	127,4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3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002	620,018	450,050	1,038,350	253,755
其他流动负债	4,014,954	4,530,226	4,047,561	5,368,896	2,958,662
流动负债合计	1,142,383,176	1,150,205,712	1,072,727,863	969,483,723	904,821,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368,437	27,970,872	23,525,178	16,120,451	11,205,860
长期借款	729,300	729,000	429,000	29,000	217,200
应付债券	13,520,712	7,383,052	7,122,141	8,635,831	9,065,432
租赁负债	1,644,032	1,613,013	859,299	769,444	-
长期应付款	94,880	93,323	94,892	219,450	220,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275	270,308	294,447	307,255	300,330
预计负债	1,183,638	1,241,705	1,216,611	1,038,923	1,140,285
递延收益	350,712	237,101	174,691	185,882	334,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81	92,683	93,451	92,665	103,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727	292,838	287,112	237,223	189,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53,794	39,923,896	34,096,821	27,636,124	22,778,028
负债合计	1,189,936,970	1,190,129,609	1,106,824,685	997,119,847	927,599,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975,989	13,925,989	13,917,903	13,788,324	12,906,571
其他权益工具	1,730,000	1,730,000	1,230,000	-	-
资本公积	3,862,943	3,864,051	3,700,574	3,607,057	5,556,19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835,966	451,281	596,788	572,753	1,022,288
专项储备	485	446	823	798	487
盈余公积	81,902	81,902	81,902	31,665	974,308
一般风险准备	8,976,193	8,974,097	8,971,658	8,047,236	7,186,151
未分配利润	19,026,178	17,689,312	14,257,155	12,181,199	7,45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89,656	46,717,078	42,756,802	38,229,030	35,101,023
少数股东权益	36,527,469	35,586,366	32,127,502	22,600,602	18,492,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17,124	82,303,444	74,884,304	60,829,633	53,593,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4,954,094	1,272,433,053	1,181,708,989	1,057,949,480	981,192,488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82,446	38,490,786	66,449,974	61,714,576	56,640,155
营业收入	11,118,423	8,160,450	13,461,693	13,018,982	56,640,155
二、营业总成本	47,331,234	32,279,264	58,793,383	53,989,917	54,139,167
其中：营业成本	16,850,848	11,662,597	21,796,909	20,546,535	37,590,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628	197,633	357,916	341,367	331,989
销售费用	22,385	15,951	45,747	171,853	178,823
管理费用	8,283,834	5,245,337	11,234,349	10,793,362	10,179,619
研发费用	18,211	10,257	16,608	18,931	17,020
财务费用	81,173	59,844	92,292	162,045	207,695
其中：利息支出	104,857	59,692	107,123	147,635	168,489
利息收入	39,899	31,021	56,919	23,630	23,1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负数填写）	5,948	-	-7,500	7,348	37,594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3	2,044	-24,266	-178,096	-92,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4,820	-2,949,701	-5,045,896	-5,540,764	-5,541,4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809	713,045	841,178	340,416	-1,430,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380	1,188,008	2,210,569	1,955,876	2,790,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34	236	-	-15,260	14,07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1	-58,113	-400,322	171,490	261,949
资产处置收益	19,029	11,372	69,740	71,738	22,134
其他收益	421,794	285,162	783,355	781,845	766,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7,480	5,403,339	6,090,949	5,327,164	4,911,269
加：营业外收入	66,857	40,173	100,370	223,488	108,161
政府补助	5,630	3,517	40,035	105,773	60,413
减：营业外支出	34,825	22,211	127,406	163,628	398,290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9,512	5,421,301	6,063,914	5,387,024	4,621,139
减：所得税费用	764,714	457,926	390,438	276,971	129,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798	4,963,374	5,673,476	5,110,054	4,49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457	3,203,892	3,241,871	3,066,851	2,734,271
少数股东损益	2,536,342	1,759,483	2,431,605	2,043,203	1,757,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342	113,507	39,420	61,779	460,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171	88,486	24,035	100,509	250,6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229	-969	62,458	-7,558	-1,706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1262	-7,558	-2,87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942	89,456	-38,422	108,067	252,38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6	413	-11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424	81,144	-90,824	-82,506	259,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828	183,266	-32,52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565	8,719	51,176	4,661	18,0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7	-408	-10,609	2,234	7,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171	25,021	15,385	-38,729	210,1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4,140	5,076,881	5,712,896	5,171,833	4,95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1,627	3,292,378	3,265,907	3,167,360	2,984,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2,513	1,784,503	2,446,989	2,004,474	1,967,649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5,126	14,786,715	15,549,560	14,521,516	16,327,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824,091	66,685,776	104,804,131	64,455,253	49,807,1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528,781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80,323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35,461	5,372,989	7,869,784	5,515,526	4,460,43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1,187	-210,276	-1,1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703	262	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8,131	222,149	34,492	-41,175	-53,2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90,873	18,945,466	32,138,128	29,470,529	27,819,9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17,655	2,644,491	-43,000	70,000	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840,979	8,895,429	58,514	22,787	2,045,24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0,771	42,99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88	9,129	6,112	7,456	9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4,221	9,113,420	9,055,881	24,599,870	45,56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46,026	126,675,563	172,555,366	138,454,736	145,979,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7,617	9,792,955	17,221,737	13,140,348	16,314,6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266,825	48,366,026	75,461,053	70,362,659	63,522,5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62,898	5,834,096	8,748,55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87,653	473,983	612,303	687,983	1,102,7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961,555	-	4,062,97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32,691	10,794,940	5,248,053	5,296,199	5,942,9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7,948	38,357	61,276	91,750	109,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2,302	7,248,046	13,992,831	13,754,924	13,019,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664	2,406,962	2,539,000	3,739,103	1,463,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2,251	19,020,082	26,392,634	19,853,823	23,04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56,848	104,937,002	150,277,436	130,989,763	124,52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7	21,738,561	22,277,930	7,464,973	21,458,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1,942	62,276,250	110,288,351	77,743,325	84,820,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77,712	7,537,777	13,381,628	12,480,599	12,43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83	27,392	52,390	15,305	65,6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83	188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	5,271	1,021	1,880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38,276	69,846,690	123,725,173	90,241,297	97,325,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896	705,723	1,600,739	1,449,533	1,419,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238,771	82,112,348	142,248,702	111,401,292	109,103,1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35	1,565	9,189	6,331	3,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3,8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67	208,191	40,288	61,612	2,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0,269	83,027,827	143,898,919	112,918,769	110,54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993	-13,181,137	-20,173,746	-22,677,472	-13,216,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13	9,313	611,490	2,751,800	121,1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	1,227	481,910	2,722,958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71,744	7,400,578	21,421,012	8,720,103	3,722,2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7,866	2,035,242	10,515	4,75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8,923	9,445,133	22,043,017	11,476,653	3,943,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7,778	3,846,405	13,952,191	6,610,359	2,846,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364	480,056	1,531,712	1,346,516	1,333,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1,741	233,369	896,676	737,978	609,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930	1,839,859	856,026	363,836	14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2,071	6,166,321	16,339,930	8,320,710	4,31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6,851	3,278,812	5,703,087	3,155,943	-376,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87	-23,935	-126,363	133,377	114,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2,852	11,812,301	7,680,908	-11,923,179	7,979,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63,927	37,663,893	29,980,616	41,903,794	33,920,9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1,076	49,476,195	37,661,523	29,980,616	41,900,4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年9月末/1-9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046	1,263,292	3,632,735	1,917,649	1,962,7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4,324	958,143	1,358,020	1,345,566	1,180,984
预付款项	883,867	516,070	480,630	467,337	404,959
其他应收款	800,312	2,068,419	942,718	840,965	961,455
存货	510,762	499,243	498,749	483,482	518,044
其他流动资产	297,992	279,185	250,772	181,265	131,610
流动资产合计	4,612,302	5,584,351	7,163,625	5,236,264	5,159,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9,433	587,239	455,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80,760	16,822,289	13,785,356	13,256,453	12,861,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907	569,907			
投资性房地产	76,797	78,232	80,876	79,195	54,957
固定资产	5,771,961	5,837,859	6,013,151	5,956,693	5,507,659
在建工程	566,139	569,381	443,305	480,729	694,683
使用权资产	659,938	633,694			
无形资产	651,014	639,823	635,133	606,024	563,337
开发支出	-	-	-	2	-
长期待摊费用	27,751	23,717	45,675	64,980	67,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1	-	119	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4,308	25,174,902	21,572,929	21,031,436	20,205,995
资产总计	29,816,610	30,759,253	28,736,555	26,267,700	25,365,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370	1,000,000	950,000	400,000	1,52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8,426	1,999,627	2,019,531	2,380,106	2,016,914
预收款项	205,719	212,321	2,973,276	2,856,520	2,708,502
合同负债	905,246	1,408,4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2,863	1,382,251	950,799	706,771	773,222
应交税费	79,775	71,501	104,130	82,947	72,182
其他应付款	1,313,956	1,285,208	1,723,192	1,806,179	1,744,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000	620,000	450,000	1,000,005	648
其他流动负债	551,218	1,554,176	1,650,000	1,300,000	703,688
流动负债合计	8,575,573	9,533,501	10,820,928	10,532,526	9,53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800	700,000	400,000	-	150,000
应付债券	1,050,000	1,000,000	1,170,000	1,020,000	1,450,000
租赁负责	574,673	557,656	-	-	-
长期应付款	69,122	68,328	72,982	69,128	96,1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851	201,950	224,931	238,183	241,095
预计负债	43,280	43,424	43,835	53,085	3,529
递延收益	309,841	211,937	150,096	159,749	12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7,566	2,783,295	2,061,844	1,540,145	2,065,187
负债合计	11,523,139	12,316,796	12,882,772	12,072,672	11,604,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975,989	13,925,989	13,917,903	13,788,324	12,906,571
其他权益工具	1,730,000	1,730,000	1,230,000	-	-
资本公积	8,015	8,015	8,015	-	1,983,685
其他综合收益	114,358	114,358	114,358	132,574	548,643
盈余公积	81,902	81,902	81,902	31,665	823,235
未分配利润	2,383,206	2,582,193	501,605	242,466	-2,500,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3,471	18,442,457	15,853,783	14,195,028	13,761,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3,471	18,442,457	15,853,783	14,195,028	13,761,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16,610	30,759,253	28,736,555	26,267,700	25,365,82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49,352	11,035,181	18,478,409	17,712,222	16,471,311
其中：营业收入	15,449,352	11,035,181	18,478,409	17,712,222	16,471,311
二、营业总成本	15,237,899	10,510,381	19,884,813	19,097,946	17,392,774
其中：营业成本	13,218,528	9,142,817	17,159,765	16,437,514	14,674,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62	59,999	116,311	119,137	125,050
管理费用	1,849,261	1,256,636	2,493,563	2,410,173	2,415,362
研发费用	1,500	761	3,745	2,113	1,635
财务费用	82,247	50,168	111,428	129,009	154,102
其中：利息支出	99,482	66,683	103,631	129,741	144,301
其中：利息收入	34,269	27,482	29,706	31,539	38,481
其中：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19,378	3,004	26,405
资产减值损失	241	291	-5,885	-89,814	-22,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349	1,296,425	1,249,920	1,113,516	899,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725	9,857	1,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6	11,177	68,092	71,395	14,526
其他收益	341,383	237,772	667,470	691,474	674,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	-367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342	2,070,097	573,193	400,847	667,099
加：营业外收入	15,983	22,442	47,447	150,347	70,403
减：营业外支出	20,723	11,951	111,539	222,699	96,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1,602	2,080,588	509,100	328,495	640,971
加：收支差额调整（支差填正数，收差填负数）	-	-	-6,732	-11,848	-12,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602	2,080,588	502,369	316,647	628,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602	2,080,588	502,369	316,647	628,7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持续经营损益	-	2,080,588	502,369	316,647	628,734
终止经营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216	132,575	-168,51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216	132,575	-168,51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6	413	-1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222	132,162	-168,4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1,602	2,080,588	484,153	449,222	460,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602	2,080,588	484,153	449,222	460,220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7,772	11,326,080	19,104,918	19,187,460	20,260,615
收到所属上缴收支差额	-	-	8,763	207	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9	8,192	4,949	6,214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036	3,327,116	6,570,604	6,726,591	5,405,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2,318	14,661,388	25,689,233	25,920,472	25,66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3,069	7,315,186	12,730,641	11,057,668	11,676,825
拨付所属收支差额	-	-	7,276	6,596	9,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6,270	3,941,166	7,729,294	7,929,543	7,515,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54	86,967	216,486	247,164	263,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674	2,777,467	5,191,420	6,663,896	5,76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4,767	14,120,786	25,875,117	25,904,867	25,23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9	540,602	-185,884	15,605	431,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	5	11,299	136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2,308	622	1,243,837	1,116,598	878,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56	18,945	24,398	10,921	5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6	-	0
所属上缴集中资金、折旧	-	-	4,211	4,127	3,3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	2,304	80	1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583	21,876	1,283,891	1,131,887	882,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377	319,936	729,777	722,965	70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2,207	3,042,041	536,105	79,207	1,545,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拨付所属工程款项	-	-	68,322	5,239	1,0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	9,036	377	1,5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423	3,371,013	1,334,581	808,961	2,251,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40	-3,349,137	-50,690	322,926	-1,369,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86	8,086	129,579	1,165	50,3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8,370	3,300,000	5,830,000	2,870,000	2,820,000
下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11,463	325,970	627,859
收到下级资调中心偿还的借款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49	500,002	5	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605	3,808,088	6,271,047	3,197,136	3,498,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200	3,050,006	3,700,000	2,970,000	1,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70	65,382	309,098	275,978	418,908
归还下级资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	-	299,892	329,668	709,5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36	253,609	10,397	5,1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006	3,368,997	4,319,387	3,580,802	2,828,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9	439,091	1,951,660	-383,666	669,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689	-2,369,444	1,715,086	-45,132	-268,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2,735	3,632,735	1,917,649	1,962,781	2,230,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046	1,263,292	3,632,735	1,917,649	1,962,78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末)	2021 年 1-6 月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127,495.41	127,243.31	118,170.90	105,794.95	98,119.25
总负债 (亿元)	118,993.70	119,012.96	110,682.47	99,711.98	92,759.91
全部债务 (亿元)	1,721.80	1,031.99	932.73	1,064.74	1,142.0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8,501.71	8,230.34	7,488.43	6,082.96	5,359.3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5,578.24	3,849.08	6,645.00	6,171.46	5,664.02
利润总额 (亿元)	782.95	542.13	606.39	538.70	462.11
净利润 (亿元)	706.48	496.34	567.35	511.01	44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436.47	537.38	479.36	45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452.85	320.39	324.19	306.69	273.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92	2,173.86	2,227.79	746.49	2,145.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470.20	-1,318.11	-2,017.37	-2,267.75	-1,321.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35.69	327.88	570.31	315.59	-37.63
流动比率 (倍)	0.23	0.24	0.22	0.21	0.25
速动比率 (倍)	0.22	0.24	0.22	0.21	0.25
资产负债率 (%)	93.33	93.53	93.66	94.25	94.54
债务资本比率 (%)	16.84	11.14	11.08	14.90	17.57
营业毛利率 (%)	30.74	30.50	29.20	31.14	33.6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86	0.89	0.55	0.54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8	12.63	8.36	8.93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1.11	7.92	8.38	8.88
EBITDA (亿元)	-	657.80	772.83	708.39	635.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8	0.83	0.67	0.56
EBITDA 利息倍数	-	110.20	72.14	47.93	37.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0	8.55	7.12	7.76	38.18
存货周转率	30.35	32.72	30.00	27.73	50.01

注：2021 年 1-6 月、1-9 月数据已年化。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64,547	9.93	126,050,346	10.67	117,410,471	11.10	135,965,990	13.86
结算备付金	92,533	0.01	61,243	0.01	39,704	0.00	29,539	0.00
拆出资金	31,360,547	2.46	29,193,656	2.47	29,779,973	2.81	28,562,211	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07,043	5.17	41,870,455	3.54	31,208,552	2.95	34,166,152	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629	0.00	11,725	0.00	184,867	0.02
衍生金融资产	682,049	0.05	1,114,019	0.09	500,877	0.05	716,551	0.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2,694	0.15	1,945,516	0.16	1,858,785	0.18	1,508,915	0.15
预付款项	892,162	0.07	814,577	0.07	834,282	0.08	804,329	0.08
应收保费	114,782	0.01	18,264	0.00	17,981	0.00	16,577	0.00
应收分保账款	2,998	0.00	954	0.00	1,038	0.00	6,245	0.00
应收分保准备金	228,406	0.02	221,811	0.02	144,510	0.01	63,955	0.01
其他应收款	2,138,179	0.17	1,362,536	0.12	1,322,319	0.12	1,100,392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50,769	3.33	26,286,634	2.22	15,023,232	1.42	24,166,615	2.46
存货	691,323	0.05	734,285	0.06	718,787	0.07	762,902	0.08
合同资产	41,289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57	0.01	34,652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0,249	0.18	1,702,751	0.14	1,367,405	0.13	1,142,179	0.12
流动资产合计	275,042,327	21.62	231,421,329	19.58	200,239,643	18.93	229,197,418	2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7,795,153	46.98	551,234,371	46.65	480,806,230	45.45	414,953,726	42.29
债权投资	325,717,689	25.60	317,324,335	26.85	313,514,375	29.63	286,192,183	2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428,666	1.47	14,546,931	1.38	11,015,389	1.12
其他债权投资	41,541,324	3.26	31,708,008	2.68	23,262,882	2.20	18,334,951	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860,067	0.33	1,227,985	0.12	859,575	0.09
长期股权投资	823,713	0.06	663,152	0.06	371,819	0.04	314,036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1,904	0.10	588,648	0.05	112,782	0.01	55,282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6,664	0.12	287,057	0.02	237,184	0.02	195,608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20,471	0.01	135,021	0.01	184,767	0.02	168,229	0.02
固定资产	10,455,887	0.82	10,663,159	0.90	10,593,281	1.00	10,078,475	1.03
在建工程	1,869,362	0.15	1,672,028	0.14	1,724,905	0.16	1,996,656	0.20
使用权资产	1,783,174	0.14	964,189	0.08	875,251	0.08	-	-
无形资产	1,319,619	0.10	1,325,197	0.11	1,250,534	0.12	1,188,108	0.12
开发支出	5,501	0.00	3,994	0.00	742	0.00	368	0.00
商誉	-	-	-	-	25,771	0.00	25,77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8,009	0.01	193,201	0.02	210,630	0.02	199,96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102	0.45	5,331,629	0.45	4,733,228	0.45	3,598,436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6,154	0.57	6,904,937	0.58	4,030,538	0.38	2,818,317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390,725	78.38	950,287,660	80.42	857,709,837	81.07	751,995,070	76.64
资产总计	1,272,433,053	100.00	1,181,708,989	100.00	1,057,949,480	100.00	981,192,488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981,192,488 万元、1,057,949,480 万元、1,181,708,989 万元及 1,272,433,0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近三及一期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197,418 万元、200,239,643 万元、231,421,329 万元和 275,042,32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最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1,995,070 万元、857,709,837 万元、950,287,660 万元和 997,390,725 万元，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发放

贷款及垫款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965,990 万元、117,410,471 万元、126,050,346 万元及 126,364,54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6,492,567 万元，降幅 21.16%。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8,555,520 万元，降幅 13.65%。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639,876 万元，增幅 7.34%。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14,201 万元，增幅 0.25%。下表列示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5,005,840	3.97	4,405,844	3.75	4,775,330	3.51
银行存款	5,456,360	4.33	1,472,572	1.25	1,595,109	1.17
其他货币资金	115,588,146	91.70	111,532,054	94.99	129,595,551	95.31
合计	126,050,346	100.00	117,410,471	100.00	135,965,990	100.00

（2）拆出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拆出资金分别为 28,562,211 万元、29,779,973 万元、29,193,656 万元和 31,360,54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037,695 万元，降幅为 9.6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拆放同业余额下降所致。2019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7,763 万元，增幅为 4.26%。2020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586,317 万元，降幅为 1.97%，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166,891 万元，增幅 7.42%，变动较小。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84,867 万元、11,725 万元及 9,629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2,082,101 万元，降幅 98.49%，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采用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导致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141 万元，降幅 93.66%。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096 万元，降幅为 17.88%。2021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降为 0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所致。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508,915 万元、1,858,785 万元、1,945,516 万元和 1,902,694 万元。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349,870 万元，增幅为 23.1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6,731 万元，增幅为 4.67%。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2.20%，变动较小。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166,615 万元、15,023,232 万元、26,286,634 万元和 42,350,76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143,383 万元，降幅 37.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债券余额减少。发行人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63,402 万元，增幅为 74.97%，系邮储银行本期增加 1126 亿元，主要是加大流动性头寸管理，将部分资金投至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64,135 万元，涨幅 61.1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 414,953,726 万元、480,806,230 万元、551,234,371 万元和 597,795,1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2.29%、45.45%、46.65%和 46.98%。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增长 65,852,504 万元，增长 15.87%。发行人 2020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0,428,141 万元，增长 14.65%，发放贷款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45%，变动较小。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共发放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231,983,984 万元、275,078,774 万元和 325,389,225 万元，分别占比 54.24%、55.30%和 56.92%万元，该占比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共发行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95,702,497 万元、222,339,810 万元和 246,234,861 万元，在科目中占比分别为 45.76%、44.70%和 43.08%。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5,389,225	56.92	275,078,774	55.30	231,983,984	54.24
—信用卡	14,464,082	2.53	12,318,829	2.48	9,931,296	2.32
—住房抵押	192,105,481	33.61	170,005,028	34.18	141,789,760	33.15
—其他	118,819,661	20.79	92,754,917	18.65	80,262,928	18.77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6,234,861	43.08	222,339,810	44.70	195,702,497	45.76
—贷款	197,776,862	34.60	173,904,110	34.96	155,240,277	36.30
—贴现	48,457,999	8.48	48,283,384	9.71	40,462,220	9.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	-	-	152,317	0.03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1,624,086	100.00	497,418,584	100.00	427,686,48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89,715	-	16,612,354	-	12,732,756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16,422,807	-	-	-
组合计提数	20,389,715	-	189,547	-	12,732,75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1,234,371	-	480,806,230	-	414,953,726	-

从行业分布看，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其他；从地区来看，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附担保物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2020 年末逾期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1,767.40	496,048.54	251,533.23	19,798.64	1,169,147.81
保证贷款	216,490.63	215,350.55	239,256.02	81,209.02	752,306.23
附担保物贷款	737,071.54	-	-	-	737,071.54
其中：抵押贷款	691,440.19	700,558.54	721,886.02	294,275.86	2,407,760.61
质押贷款	46,031.35	497.88	141,447.10	20,754.14	208,730.48
合计	1,355,329.57	711,399.09	490,789.25	101,007.66	2,658,525.57

最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	16,612,354	-	12,733,675	-	8,937,023
本年计提	-	4,880,118	-	4,703,918	-	4,296,265
本年转出	-	328,439	-	0	-	88,995
本年核销	-	1,081,669	-	1,159,108	-	716,371

本年转回	-	-307,350	-	-333,869	-	-304,83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297,462	-	333,869	-	-324,647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	0.00	-	-	-	-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	9,888	-	-668,657	-	19,813
年末余额	-	20,389,715	-	16,612,354	-	12,732,75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15,389 万元、14,546,931 万元、17,428,666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1,541 万元，增幅 32.0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81,735 万元，增幅 19.8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降为 0，降幅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下表列示了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599,466	20.65	2,604,938	17.91	1,272,474	11.5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838,109	79.40	11,923,243	81.96	9,718,354	88.2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595,423	78.01	11,668,501	80.21	9,458,371	85.87
按成本计量的	242,686	1.39	254,742	1.75	259,982	2.36
其他	-	-	18,750	0.13	24,562	0.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09	0.05	-	-	-	-
合计	17,428,666	100.00	14,546,931	100.00	11,015,389	100.00

从构成来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权益工具（货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078,475 万元、10,593,281 万元、10,663,159 万元和 10,455,88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14,806 万元，增幅 5.1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878 万元，增幅 0.66%，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207,272 万元，降幅 1.94%，基本保持稳定。

（4）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859,575 万元、1,227,985 万元和 3,860,067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68,411 万元，增幅 42.86%，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新增配置各类债券产品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632,082 万元，增幅 214.34%，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邮保险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2021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下降 100%，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经营租赁飞机保证金等。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818,317 万元、4,030,538 万元、6,904,937 万元和 7,196,15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2,221 万元，增幅为 43.01%，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邮储银行及中邮保险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74,399 万元，增幅 71.32%，主要因中邮人寿增加定期存款等投资 286 亿元，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2%，变动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275	0.13	1,311,386	0.12	937,659	0.09	1,634,436	0.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09,448,788	93.22	1,042,953,232	94.23	934,962,376	93.77	868,311,158	93.6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5,128	0.18	2,528,781	0.24	-	-	-	-
拆入资金	5,727,244	0.48	3,111,342	0.28	2,659,573	0.27	3,994,542	0.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236,040	0.03
衍生金融负债	610,482	0.05	963,245	0.09	506,520	0.05	646,347	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13,172	0.31	3,421,973	0.31	3,641,711	0.37	3,008,462	0.32
预收款项	202,681	0.02	3,043,397	0.27	2,956,362	0.30	2,808,019	0.30
合同负债	1,662,543	0.14	174,717	0.02	147,963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23,631	1.01	2,785,776	0.25	10,106,487	1.01	13,689,218	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695	0.01	63,942	0.01	47,210	0.00	19,57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17,867	0.23	2,546,102	0.23	2,131,020	0.21	1,762,360	0.19
应交税费	1,017,862	0.09	1,598,933	0.14	1,405,659	0.14	1,881,034	0.20
其他应付款	3,955,635	0.33	3,522,955	0.32	3,418,114	0.34	3,420,338	0.37
应付分保账款	5,341	0.00	1,792	0.00	934	0.00	69,717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7,123	0.02	202,679	0.02	154,565	0.02	127,409	0.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325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018	0.05	450,050	0.04	1,038,350	0.10	253,755	0.03
其他流动负债	4,530,226	0.38	4,047,561	0.37	5,368,896	0.54	2,958,662	0.32
流动负债合计	1,150,205,712	96.65	1,072,727,863	96.92	969,483,723	97.23	904,821,067	97.54
非流动负债：	39,923,896	3.35	34,096,821	3.08	27,636,124	2.77	22,778,028	2.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970,872	2.35	23,525,178	2.13	16,120,451	1.62	11,205,860	1.21
长期借款	729,000	0.06	429,000	0.04	29,000	0.00	217,200	0.02
应付债券	7,383,052	0.62	7,122,141	0.64	8,635,831	0.87	9,065,432	0.98
租赁负债	1,613,013	0.14	859,299	0.08	769,444	0.08	-	-
长期应付款	93,323	0.01	94,892	0.01	219,450	0.02	220,950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0,308	0.02	294,447	0.03	307,255	0.03	300,330	0.03
预计负债	1,241,705	0.10	1,216,611	0.11	1,038,923	0.10	1,140,285	0.1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37,101	0.02	174,691	0.02	185,882	0.02	334,686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83	0.01	93,451	0.01	92,665	0.01	103,323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838	0.02	287,112	0.03	237,223	0.02	189,963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23,896	3.35	34,096,821	3.08	27,636,124	2.77	22,778,028	2.46
负债合计	1,190,129,609	100.00	1,106,824,685	100.00	997,119,847	100.00	927,599,09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927,599,095 万元、997,119,847 万元、1,106,824,685 万元和 1,190,129,609 万元。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1%、93.77%、94.23%和 93.22%。

1、流动负债

（1）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868,311,158 万元、934,962,376 万元、1,042,953,232 万元和 1,109,448,788 万元。2019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8 年末增加 66,651,218 万元，增幅 7.68%；2020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990,856 万元，增幅 11.55%。2021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0 年末增加 6.38%，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吸收个人和公司存款及同业存放均增长所致。其中个人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邮储银行持续拓展个人银行业务以及加大客户营销力度，发挥网点覆盖广和客户基础雄厚的优势，巩固邮储银行在存款方面的领先地位所致；公司存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持续

向核心客户进行营销，以及积极推进客户细分管理所致；同业存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加大吸收同业存款，促进资产与负债的协同发展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76,731,801	346,174,221	337,528,707
其中：公司	87,415,458	76,037,344	75,996,067
个人	289,316,344	270,136,877	261,532,640
定期存款	657,368,603	583,987,601	523,944,716
其中：公司	37,128,543	35,793,072	38,686,299
个人	620,240,059	548,194,529	485,258,417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261,606	178,641	174,942
同业存放	8,591,221	4,621,913	6,662,793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1,887,884	3,444,378	4,939,85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6,703,337	1,177,535	1,722,935
合计	1,042,953,232	934,962,376	868,311,158

（2）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在货币市场的借款。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分别为 3,994,542 万元、2,659,573 万元、3,111,342 万元和 5,727,244 万元。2019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334,970 万元，降幅为 33.42%，主要由于邮储银行减少了各银行的拆入资金所致。2020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51,769 万元，增幅为 16.9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5,902 万元，增幅为 84.0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008,462 万元、3,641,711 万元、3,421,973 万元和 3,713,17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 0.32%、0.37%、0.31%和 0.31%，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分别为 13,689,218 万元、10,106,487 万元、2,785,776 万元及 12,023,63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582,731 万元，降幅 26.1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余额减少。发行人 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320,711 万元，降幅 72.44%，主要因邮储银行本期减少 735 亿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237,855 万元，增幅为 331.6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9,065,432 万元、8,635,831 万元、7,122,141 万元和 7,383,052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债券所致。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00,000	3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400,000	4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300,000	3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第一期）	250,000	250,000	25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企业债（第一期）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第一期）	130,060	170,000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第二期）	200,000	200,000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第三期）	200,000	200,000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司债（第二期）	66,262	-	-
2015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533,014	2,532,849
2016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015,415	3,015,069	3,014,827
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68,130	2,067,748	2,067,75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	-	149,967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601,91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6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0,000	1,000,000	149,967
合并抵消部分	59,636		
合计	7,122,141	8,635,831	9,065,432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963 万元、237,223 万元、287,112 万元和 292,838 万元。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7,260 万元，增幅 24.88%；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9,889 万元，增幅 21.03%，主要因所致集团本期增加 40 亿元长期借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变动较小。

5.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性负债		
短期借款	1,581,275	11.67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573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018	4.58
其他流动负债	1,612,762	11.91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729,000	5.38
应付债券	7,383,052	54.50
租赁负债	1,613,013	11.91
合计	13,545,693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100,000	-	-	-	-	-	-	100,000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397,342	6,534	-	-	-	3,254	-	407,130
信用借款	1,083,933	39	620,018	729,000	7,383,052	1,609,759	1,612,762	13,038,564
合计	1,581,275	6,573	620,018	729,000	7,383,052	1,613,013	1,612,762	13,545,69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按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1 年内到期）		长期（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81,275	41.39	729,000	7.50
公司债券融资	620,000	16.23	1,000,000	10.28
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	1,612,761	42.21	6,383,052	65.64
信托融资	-	-	-	-
租赁融资	-	-	1,613,013	16.59
其他	6,591	0.17	-	-
合计	3,820,627	100.00	9,725,065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75,563	172,555,366	138,454,736	145,979,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7,002	150,277,436	130,989,763	124,52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8,561	22,277,930	7,464,973	21,458,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6,690	123,725,173	90,241,297	97,32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7,827	143,898,919	112,918,769	110,54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137	-20,173,746	-22,677,472	-13,216,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133	22,043,017	11,476,653	3,94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6,321	16,339,930	8,320,710	4,31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812	5,703,087	3,155,943	-376,2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35	-126,363	133,377	114,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2,301	7,680,908	-11,923,179	7,979,5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58,468 万元、7,464,973 万元、22,277,930 万元和 21,738,56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3,993,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流出的现金增加，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流入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812,95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38,5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8,583,677 万元，增幅为 589.04%，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幅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是-13,216,942 万元、-22,677,472 万元、-20,173,746 万元和-13,181,13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降低 9,460,53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较 2019 年增加 2,503,72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81,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了 10,997,613 万元，减少金额占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45.48%，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294 万元、3,155,943 万元、5,703,087 万元和 3,278,81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并收到现金，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并收到现金。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中邮保险筹资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8,8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831,275 万元，占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67.5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科目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24	0.22	0.21	0.25
速动比率	0.24	0.22	0.21	0.25
资产负债率（%）	93.53	93.66	94.25	94.54
EBITDA（万元）	6,578,004	7,728,318	7,083,850	6,354,1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20	72.14	47.93	37.71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 6 月

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5、0.21、0.22 和 0.24；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 0.25、0.21、0.22 和 0.2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4%、94.25%，93.66%和 93.5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发行人的金融类业务主营收入占比较大，金融板块负债经营的特征导致负债较高，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354,135 万元、7,083,850 万元、7,728,318 万元和 6,578,004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1 倍、47.93 倍、72.14 倍和 111.20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2.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总计 2,456.6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69.9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86.73 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0.50	29.20	31.14	33.63
净资产收益率	12.64	8.36	8.93	16.76
总资产收益率	0.80	0.51	0.50	0.92

注：2021 年 6 月末/1-6 月指标已年化。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90,786	66,449,974	61,714,576	56,640,155
营业收入	8,160,450	13,461,693	13,018,982	56,640,155
二、营业总成本	32,279,264	58,793,383	53,989,917	54,139,167
其中：营业成本	11,662,597	21,796,909	20,546,535	37,590,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633	357,916	341,367	331,989
销售费用	15,951	45,747	171,853	178,823
管理费用	5,245,337	11,234,349	10,793,362	10,179,619
研发费用	10,257	16,608	18,931	17,020
财务费用	59,844	92,292	162,045	207,695
其中：利息支出	59,692	107,123	147,635	168,489
利息收入	31,021	56,919	23,630	23,1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负数填写）	-	-7,500	7,348	37,594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	-24,266	-178,096	-92,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9,701	-5,045,896	-5,540,764	-5,541,4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045	841,178	340,416	-1,430,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008	2,210,569	1,955,876	2,790,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	-	-15,260	14,0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13	-400,322	171,490	261,949
资产处置收益	11,372	69,740	71,738	22,134
其他收益	285,162	783,355	781,845	766,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3,339	6,090,949	5,327,164	4,911,269
加：营业外收入	40,173	100,370	223,488	108,161
政府补助	3,517	40,035	105,773	60,413
减：营业外支出	22,211	127,406	163,628	398,290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301	6,063,914	5,387,024	4,621,139
减：所得税费用	457,926	390,438	276,971	129,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3,374	5,673,476	5,110,054	4,49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3,892	3,241,871	3,066,851	2,734,271
少数股东损益	1,759,483	2,431,605	2,043,203	1,757,451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640,155 万元、61,714,576 万元、66,449,974 万元和 38,490,78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074,421 万元，增幅 8.96%。2020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735,398 万元，增幅 7.67%。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总成本 54,139,167 万元、53,989,917 万元、58,793,383 万元、32,279,264.1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总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28%，变动较小。2020 年营业总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8.90%，变动较小。2021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增加 4.76%，变动较小。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911,269 万元、5,327,164 万元、6,090,949 万元和 5,403,33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91,722 万元、5,110,054 万元、5,673,476 万元和 4,963,37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率分别为 8.67%、8.63%、9.17%，净利润率分别为 7.93%、8.28%及 8.54%。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618,332 万元，增幅 13.78%。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563,422 万元，增幅 11.03%。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951	0.30	45,747	0.40	171,853	1.54	178,823	1.69
管理费用	5,245,337	98.39	11,234,349	98.64	10,793,362	96.83	10,179,619	96.19
研发费用	10,257	0.19	16,608	0.15	18,931	0.17	17,020	0.16
财务费用	59,844	1.12	92,292	0.81	162,045	1.45	207,695	1.96
合计	5,331,389	100.00	11,388,996	100.00	11,146,191	100.00	10,583,157	100.00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平稳增长。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8,823 万元、171,853 万元、45,747 万元和 15,95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32%、0.28%、0.07%和 0.04%。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79,619 万元、10,793,362 万元、11,234,349 万元和 5,245,33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7%、17.49%、16.91%和 13.63%。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20 万元、18,931 万元、16,608 万元和 10,2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2%和 0.03%。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07,695 万元、162,045 万元及、92,292 万元和 59,84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26%、0.14%和 0.16%。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战略目标

做优做强做大中国邮政，打造成党执政兴国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成为代表国家最高水平参与充分市场化竞争的“国家队”。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下，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增进协同发展优势，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强化总部核心能力，加强支撑要素建设，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着力构建“六维共生”的新邮政发展格局，实现中国邮政“二次崛起”。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政基础性业务：加大创新发展力度，保持规模总体稳定。函件业务要加快与新媒体、新技术结合，研发旅游、校园等重点市场封片产品，全面推广数据综合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报刊发行业务要全力巩固提升发行主渠道地位，确保年度报刊收订流转额稳步增长，推进政务图书规模发展，加快数字媒体创新发行步伐。集邮业务要紧抓社会热点，研发集邮文创产品，推进线上线下营销，开拓社

会销售渠道，大力拓展行业定制和大众文化消费市场。

邮储银行：坚持转型发展这条主线；巩固县域优势，加快城市业务发展，打造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三大定位；强化总部引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才队伍四大支撑；推进银行向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五化”转型。

代理金融：坚持存款核心地位不动摇，紧抓资金源头，围绕务工、代发、老年、商贸等特色客群，做大支付结算规模；把握农业产业化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各类新型农业主体和涉农机构的资金代发及转存，为农村客户提供存取款、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坚持客户资产配置的经营理念，加大高价值保险、净值型理财产品发展，优先发展自办保险、证券、基金业务。邮银一体化推进网点转型，全力拓展手机银行，加强智能设备应用，建设“无高柜”轻型网点，提升代理渠道服务水平。

快递物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构建“实物网”与“信息网”两大优势网络；锻造“时限、成本、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聚焦“标快、快包、国际、合同物流”四大业务；通过遵循行业规律、市场规律和价值规律，推动体制机制的突破；通过结构调整和流程优化，推动网络运营向统筹协调、柔性敏捷方向突破；通过强化总部、科技引领，推动科技赋能向综合化、智能化方向突破；通过以客户视角、竞争视角、行业最优视角的全要素对标，推动运营管理模式的突破；通过开放共赢，推动发展方式向建立生态体系突破，实现打造快递物流行业“国家队”的目标，推动寄递业务有规模、有质量、有影响力的增长。

中邮保险：加快价值转型，向行业一流保险公司迈进。一是坚持价值成长，实现“两降两升”。降低资本消耗和综合负债成本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新业务价值率，确保高价值保障型业务大幅增长。二是坚持市场化转型，突出“对标对表”。向头部险企看齐，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面向基层赋能，强化精准营销，提升客户体验。三是坚持行业规律，推进“四化建设”。持续推进产品多维化、渠道多元化、资本集约化、投资专业化，以行业规律锻造专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邮证券：稳健发展，提升价值。要以有效账户开发和金融产品销售为抓手，壮大客户资产规模；以资管产品创设及投行项目突破为重点，提高发展质量。要

积极服务集团板块协同和证券化需要，推进客户资源、渠道资源、数据资源共享，深挖增量空间，扩大协同效应。

农村电商：一要加快推进邮乐转型，完善治理结构，推动上海邮乐从“被动支撑”转向“主动运营、全面赋能”。二要以做优平台批销为抓手，增强对邮乐购站点的掌控力，固化模式，提升效益。三要加强与金融、寄递的协同，实现业务发展的场景化、数字化和产品化，发挥平台协同效应。四要加强与社会电商平台业务合作，推动线下网点对外开放，尝试打造“电商综合线下体验店”，提升平台竞争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政部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控股子公司
12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控股子公司
23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控股子公司
24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甘肃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	黑龙江易通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3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4	西安邮政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35	蓝田邮政局电杆厂	参股子公司
36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企业
37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企业
38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企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下属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而产生的，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未纳入合并报表抵销的重大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4.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1）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28.38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内部单位提供担保金额。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20/7/31	2021/7/30	261,088.00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担保	-	-	4,671.89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类担保	-	-	7,482.00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5/9	2021/5/7	6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3/27	2021/3/23	3,0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6/2	2021/6/2	1,5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6/23	2021/5/23	1,5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7/29	2021/7/28	1,7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8/8	2021/8/8	300.00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20/10/28	2021/10/27	2,000.00
总计					283,841.8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 54.94 亿元。该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83,385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额无重大改变。受限制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0 年末受限制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50,848	用于担保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537	其他原因
其中：流动资产——其他货币资金	2,370	其他原因
其他资产——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83,385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邮政普遍业务市场需求下滑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邮政客户用邮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传统邮政业务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2、包裹快递行业竞争激烈

近年来国际快递物流巨头加快国内市场扩张步伐，民营快递企业以低价竞争策略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发展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

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形式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种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456.6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69.9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086.7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0.68	61.41	139.27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37.20	62.8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10.00	17.50	92.5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20.00	2.00	118.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邮储银行	人民币	550.00	32.90	517.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80.00	40.00	14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76.00	0.86	75.14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	13.00	187.00
北京银行	人民币	80.00	50.00	30.0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光大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60.00	140.00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60.00	22.58	137.42
广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	50.00
宁波银行	人民币	80.00	32.50	47.50
恒丰银行	人民币	50.00	-	50.00
总计	-	2,456.68	369.95	2,086.7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65 只，境内债券发行规模 3,301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1,55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641.00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邮政 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3	2022-04-25	2024-04-25	3+2 年	17	3.90	1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19 邮政 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12	-	2022-07-16	3 年	20	3.55	20
3	19 邮政 0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19	-	2022-09-23	3 年	20	3.42	20
4	20 邮政 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3	-	2023-03-25	3 年	30	2.99	30
5	20 邮政 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5	-	2023-04-17	3 年	30	2.53	30
6	20 邮政 Y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6	-	2023-10-20	3+N 年	15	4.25	15
7	20 邮政 Y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6	-	2022-10-20	2+N 年	40	3.95	40
8	20 邮政 Y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6	-	2025-10-20	5+N 年	5	4.52	5
9	20 邮政 Y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5	-	2023-11-09	3+N 年	15	4.04	15
10	20 邮政 Y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5	-	2022-11-09	2+N 年	8	3.70	8
公司债券小计							200.00		200.00
1	20 邮政 MTN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8	-	2022-11-20	2+N 年	20	4.15	20
2	20 邮政 MTN0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6	-	2022-12-18	2+N 年	20	3.94	20
3	21 邮政 MTN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	-	2023-01-15	2+N 年	35	3.68	35
4	21 邮政 MTN0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1	-	2024-01-25	3+N 年	15	3.87	15
5	21 邮政 MTN00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7	-	2024-08-19	3 年	25	3.04	25
6	21 邮政 MTN004(乡村振兴)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5	-	2024-09-16	3 年	5	2.98	5
7	21 邮政 MTN00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2	-	2024-09-24	3 年	15	3.15	15
8	21 邮政 MTN00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8	-	2024-10-20	3 年	30	3.35	30
9	21 邮政 MTN00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5	-	2024-12-17	3 年	16	3.01	16
10	21 邮政 CP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8	-	2022-08-19	1 年	20	2.55	2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1	21 邮政 CP0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9	-	2022-10-20	1 年	20	2.70	20
12	21 邮政 CP00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6	-	2022-10-27	1 年	30	2.70	30
13	21 邮政 SCP01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8	-	2022-01-18	91 天	30	2.40	30
14	21 邮政 SCP01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6	-	2022-04-15	149 天	30	2.44	30
15	21 邮政 SCP01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6	-	2022-06-15	210 天	20	2.45	20
16	21 邮政 SCP01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6	-	2022-02-15	90 天	30	2.35	30
17	21 邮政 SCP01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22-09-13	270 天	20	2.42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81.00		381.00
1	17 邮储银行二级 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2	-	2027-03-24	5+5 年	200.00	4.5	200.00
2	20 邮储银行永续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6	-	2025-03-18	5+N 年	800.00	3.69	800.00
3	20 中邮人寿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	-	2030-03-24	5+5 年	60.00	3.75	60.00
4	20 中邮人寿 0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5	-	2030-12-29	5+5 年	60.00	4.38	60.00
5	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9	-	2026-03-23	5+N 年	300.00	4.42	300.00
6	21 中邮人寿 0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22	-	2031-03-24	5+5 年	40.00	4.27	40.00
7	21 邮储银行二级 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22	-	2031-08-23	5+5 年	500.00	3.44	500.00
8	21 邮储银行二级 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9	-	2036-08-23	10+5 年	100.00	3.75	100.00
其他小计		-	-	-	-	-	2,060.00	-	2,060.00
合计		-	-	-	-	-	2,641.00	-	2,641.00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

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9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1,100 亿元其他类型永续债，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永续类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10/20	2+N 年	40.00	3.95%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10/20	3+N 年	15.00	4.25%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020/10/20	5+N 年	5.00	4.52%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11/09	2+N 年	8.00	3.70%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11/09	3+N 年	15.00	4.04%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03/18	5+N 年	800.00	3.69%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11/20	2+N 年	20.00	4.15%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12/18	2+N 年	20.00	3.94%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1/15	2+N 年	35.00	3.68%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1/25	3+N 年	15.00	3.87%	等同普通债务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计入权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1/3/23	5+N 年	300.00	4.42%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	计入权益

					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邮政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0-11-02	-	530	-
2	邮储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21-08-09	1,500	600	900
合计		-	-	-	-	1,13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 36 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³及其实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在披露之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

未经集团公司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或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的，将视情节轻重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集团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监管部门及自律组

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应及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控股子公司、寄递事业部、省（区、市）分公司、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系财政部直属的中央国有企业，承担着国家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具有行业垄断地位；同时经营业务还包括金融业务，在行业内同样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64.02 亿元、6,171.46 亿元、6,645.00 亿元和 3,849.08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43 亿元、306.80 亿元、324.19 亿元和 320.3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7.0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97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1,732.4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42.8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170.8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580.70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2,571.7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账

面价值为 4,154.13 亿元。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解决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的部分偿债资金来源问题。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总计 2,456.6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69.9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86.73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364,547	45.94
结算备付金	92,533	0.03
拆出资金	31,360,547	1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07,043	23.93
衍生金融资产	682,049	0.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2,694	0.69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892,162	0.32
应收保费	114,782	0.04
应收分保账款	2,998	0.00
应收分保准备金	228,406	0.08
其他应收款	2,138,179	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50,769	15.40
存货	691,323	0.25
合同资产	41,289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5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300,249	0.84
流动资产合计	275,042,327	100.00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若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包括: 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

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 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1.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1.3) 会议议程；

1.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1.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1.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2.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2.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二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②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③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④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⑤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⑥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⑦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⑧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⑨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⑩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⑪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⑫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⑬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⑭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⑮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⑯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⑰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⑱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⑲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⑳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㉑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㉒ 发行人分配股利；
- ㉓ 发行人名称变更；
- ㉔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㉕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㉖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㉗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④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

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②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③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①②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①②③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影

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

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零。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

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⑫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如有）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

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通知

(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三号

发行人收件人：檀晓雪

发行人邮箱：tanxiaoxue@chinapost.com.cn

受托管理人（之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受托管理人（之一）收件人：华龙

受托管理人（之一）邮箱：project_youzhengzhai@citics.com

受托管理人（之二）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之二）收件人：白强

受托管理人（之二）邮箱：baiqiang@csc.com.cn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②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③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玖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叁份，其余叁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檀晓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电话号码：010-68859815

传真号码：010-68859784

邮政编码：100808

二、承销机构

牵头承销机构/债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李浩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53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经办人员/联系人：崔萍萍、李勇、徐挺、彭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电话号码：010-67017788

传真号码：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0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19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19 层

电话号码：010-58785107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人员/联系人：宁红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号码：010-68179990

传真号码：010-88217272

邮政编码：43006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钟婷、庞一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号码：13717709630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经办人员/联系人：夏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5 号

电话号码：010-67072928

邮政编码：10005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邮储银行股票（代码：601658.SH）493,393,184 股、股票（代码：1658.HK）5,761,000 股。此外，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爱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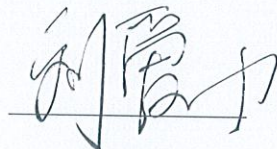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爱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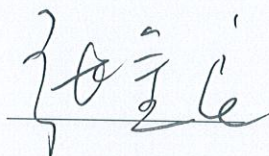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金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丕征

李丕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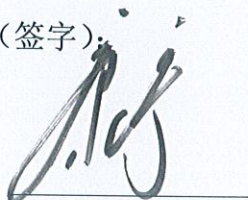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康 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盛道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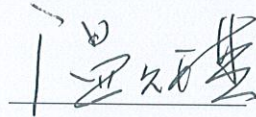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温少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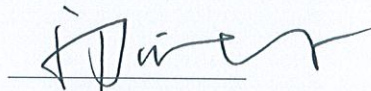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成林



2.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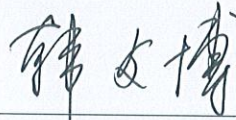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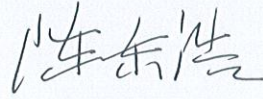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东浩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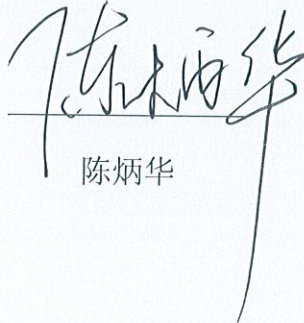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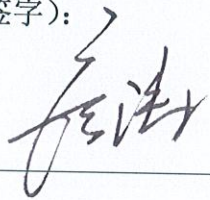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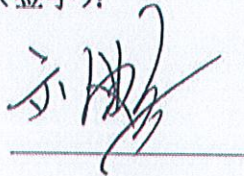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王翔驹

姜琪

王翔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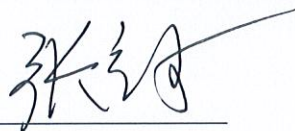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政改2021公司债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1年 10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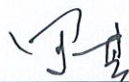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众环审字（2019）022727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3417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2732 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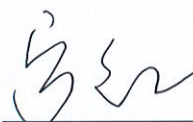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立文



罗芸



宁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钟婷 盛蕾 庞一帆

钟婷

盛蕾

庞一帆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询地址

1. 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檀晓雪

联系电话：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2.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李浩宇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